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4-8日，埃及，迦里卜港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报告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4-8 日在埃及迦里卜港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包括 11 月 4-6 日举行的预备会议和 11 月 7-8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

一、预备会议开幕

2. 20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0 分，预备会议的共同主席 Muhammad Maqsood Akhtar 先生（巴基斯坦）和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宣布会议开幕。

3. 埃及环境事务部国务部长 Maged George 先生和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4. George 先生在发言中强调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作为一项国际环境条约的重要性，并回顾了《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的进程。他说，尽管进行了许多工作，但有必要加强努力保护臭氧层，除其他措施外，还包括提供有关进口的受限物质数量的准确数据。应该实施国家方案，以便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臭氧消耗物质，并通过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等手段，增加海关部门采取行动的机会。他指出，世界正在关注着本次会议，并期待能产生具体成果；他祝愿各位代表的审议工作能取得成功，并宣布会议正式开幕。

5. 执行秘书对埃及政府主办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并指出，在东帝汶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之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获得了普遍的批准，这次会议是自普遍批准以来举行的首次会议。这两项臭氧条约的缔约方有 196 个，超过历史上任何其他条约的缔约方数量，也没有任何其他一项有着如此多缔约方的条约获

得过普遍批准。他还指出，第二个里程碑是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大部分臭氧消耗物质的逐步淘汰。很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这表明，只要有恰当的支助，发展中国家不仅愿意承担沉重的义务，而且愿意超越目标。

6. 他接着审查了本次会议的议程，并指出会议的工作量很大，缔约方必须讨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等复杂问题。提及汇报问题时，他指出，各缔约方在履行其汇报义务方面已不如以前及时，并敦促它们尽最大努力遵守最后的汇报期限。最后，他回顾说，本次会议是无纸化会议，所以是对环境有益的；他指出，已经提供了《公约》和《议定书》的第八版手册，但仅限电子格式。他祝愿各位代表举行一次圆满成功会议，并请注意各项挑战的范围，因为这将决定《议定书》今后在保护臭氧层方面的成效。

二、组织事项

A、出席情况

7.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会议：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工业界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珂姆、非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Agramkow/RTI 技术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亚利安国际大学、Arysta 生命科学北美公司、浅田公司、美国家用电器制造商协会、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Ayona 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亚柑橘质量理事会、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空气动力研究中心、Chemtura 公司、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欧洲大金公司、比利时 Desclean 公司、杜邦国际、环境调查机构、佛罗里达水果和蔬菜协会/佛罗里达西红柿交易社、自由贸易公司、绿色制冷协会、绿色英语、绿色和平组织、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ujarat 氯化学品有限公司、ICL 工业产品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Insects 有限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制冷学会、日本碳氟化合物制造商协会、日本制冷和空调工业协会、约翰逊控制有限公司、马尼托巴臭氧保护工业协会、北欧检疫系统有限公司、麦克维尔国际、Mebrom NV、MOPIA、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Navin Fluorine 国际公司、研究、创新和育成中心、三洋电机、埃及 S.A.W 贸易公司、Shecco、Sherry 咨询公司、SRF 有限公司、阿拉伯药品公司、TouchDown 咨询公司。

B、 主席团成员

11. 联席会议的预备会议由 Maqsood Akhtar 先生和 Sirois 先生共同主持。

C、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12. 会议根据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1 的临时议程通过了预备会议的下列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埃及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审议2010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
 - (a)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5. 环境无害管理各种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第XX/7号决定）：
 - (a) 介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的最终分析报告；
 - (b) 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6. 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第XX/8号决定）：

- (a) 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
 - (b) 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7. 与必要用途豁免有关的议题：
- (a) 关于2010和2011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提案；
 - (b) 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突击性生产；
 - (c) 审议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的修正（第XX/3号决定）。
8. 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介绍；
 - (b) 审议2010年和2011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c)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
- (a) 具有特殊情况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的氟氯烃替代品（第XIX/8号决定）；
 - (b) 预计哈龙供应方面会出现的区域不平衡现象以及改进今后预测和减缓此种不平衡现象的可能机制（第XIX/16号决定）；
 - (c) 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提案（第XVII/10号决定和第XIX/18号决定）；
 - (d) 关于加工剂的提案（第XVII/6号决定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第100段）；
 - (e) 关于可能进一步开展有关四氯化碳排放工作的提案；
 - (f) 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
10.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有关的议题：
- (a) 关于评估财务机制职权范围的提案；
 - (b) 关于多边基金下的体制增强活动的提案。
11. 履约和数据汇报议题：
- (a) 关于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储存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提案（第XVIII/17号决定）；
 - (b) 介绍并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和所建议的决定。
12. 其他事项。
13. 在通过预备会议议程的过程中，缔约方商定将在议程项目 12 “其他事项”下，讨论由印度尼西亚提交的一份关于东帝汶作为新的缔约方所面临的特殊情况的提案。

D、 工作安排

14. 缔约方商定采用其惯常程序举行会议，并视需要设立各种接触小组。

三、 审议2010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

A.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15. 在介绍本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将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几个职位提名 2010 年的候选人。他要求各区域集团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提名。随后，缔约方就履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人选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核准了体现该一致意见的各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四、《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16. 在介绍本项目时，共同主席提到，以往各次会议的惯例是成立一个预算委员会，负责审查与预算相关的文件，并编制一份或多份关于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因此，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这样的委员会，由 Alessandro Giuliano Peru 先生（意大利）和 Ives Enrique Gómez Salas 先生（墨西哥）担任共同主席。

17. 预算委员会的辩论强调了将来使用现金储备实现未来缔约方总捐款软着陆的重要性——亦即平稳地增加捐款，减少提款，从而避免在任何一年导致捐款猛增——考虑到现有储备金的规模和预算委员会讨论的储备金方案，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澄清的现金储备金的组成。在这些辩论之后，缔约方审议并核准了一项由委员会编制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五、 环境无害管理各种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第XX/7号决定）

A. 介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的最终分析报告

18.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在第 XX/7 号决定中，缔约方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若干与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有关的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交关于审议结果的初步报告，并提交一份最终分析报告，供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7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队的共同主席 Paul Ashford 先生、Lambert Kuijpers 先生和 Paulo Vodianitskaia 先生概述了最终分析报告的内容。Ashford 先生首先简要介绍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2010 年的废物流预期情况。每个区域将有超过 10 万吨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入废物流；虽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存在大量的氟氯烃制冷剂流，氟氯化碳在发展中国家所占的比例较高，而即使在 2010 年，氢氟碳化合物在发达国家所占的比例仍会比较高。他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将在 2010-2030 评审期的初期获得最大的回收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机会，以及因此而减少臭氧消耗的机会：在最初的几年

中，每年将获得超过 4 万耗氧潜能吨的臭氧消耗物质，但是到 2015 年会减少到 2 万耗氧潜能吨以下。回收和销毁对气候产生的潜在影响也是在审查期的初期最大，每年仅在发展中国家就能回收和销毁最高超过 350 兆二氧化碳当量吨的制冷剂。

20. Kuijpers 先生指出，大部分设备报废方案将有能力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及其替代品，其中一些方案本身将对气候产生重大影响。

21. Ashford 先生介绍了分析文件中关于替代品等因素的影响的资料。他指出，在整个审查期间总流量将增加，而且通过回收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特别是制冷剂，将可以可持续地获得潜在的气候惠益。发达国家进入废物流的制冷剂的平均全球升温潜能值将高于发展中国家，这个事实突显了根据第 XIX/6 号决定利用现有的替代品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挑战。他还提供了可能需要处理的峰值流量的资料。虽然全球的销毁能力可能足以处理这些流量，但是将臭氧消耗物质运输到合适的设施可能对物流构成挑战。良好做法是最大限度地缩小设备的运输距离，并尽快切实集聚这些物质。

22. 关于在那些通过低级努力和中级努力便能实现销毁的部门的气候减缓成本，针对制冷剂的成本在发达国家一般为每二氧化碳当量吨 8-16 美元，但在发展中国家高达超过每二氧化碳当量吨 30 美元，那里的运输和后勤的挑战更大。在早些年份，发展中国家的回收和销毁可能是特别具有成本效益的（也许低至每二氧化碳当量吨 5 美元），因为混合物中氟氯化碳含量大的组成部分进入了废物流。泡沫回收成本要高得多，从每二氧化碳当量吨 10 美元以下（因为存在氟氯化碳含量大的组成部分）上升至 2015 年的每二氧化碳当量吨 50 美元以上，甚至对于家用冰箱里最容易获得的泡沫来说，成本情况也是如此。他总结说，最好鼓励将泡沫回收与制冷剂回收结合进行。

23. Vodianitskaia 先生协助 Ashford 先生审查了最终分析报告所载列的结论。鉴于销毁和管理库存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所需的资金水平比较高，很可能需要提供与气候相关的资金。他们提请注意在制定可以为销毁工作提供资金的议定书和方法的过程中自愿碳市场所取得的进展。但是，他们指出，自愿市场的能力和可能施加于特定项目的控制程度都受到了限制，这限制了对自愿市场的利用。他们提到了在利用可能的履约前机制进行混合供资的形式方面的一些想法。最后，工作队共同主席强调了快速行动以最低成本获得最大惠益的价值。

24. 工作队的介绍结束后，巴西代表指出，工作队报告中关于巴西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数据未被认可为官方数据。在回应其他各位代表的问题时，工作队共同主席澄清了一些问题。Ashford 先生解释说，研究的重点是臭氧消耗物质废物今后的流向，但并不具体关注受到污染的或不需要的臭氧消耗物质。不过，已收集了有关这些物质的相关资料，以便开展 2006 年执行委员会要求的一项研究，评估小组可以应缔约方的要求检查这些问题。Vodianitskaia 先生说，该研究考虑了用于回收臭氧消耗制冷剂的自动和半自动技术。关于可能的供资备选方案，Ashford 先生认为，有理由表明需要制定战略，以便重新回收和销毁存在于许多类型的库存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包括那些相对容易获得的物质，并建议，销毁相对容易获取的物质所产生的收入可以用于资助更具挑战性的销毁工作。

25. 缔约方注意到了最终的分析。

B. 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26.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根据第 XX/7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限于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就各种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问题召开了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以及在前面的小节里提到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初始报告和一份由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供资备选方案的报告，都推动了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库存问题的一次热烈讨论，该讨论反映在该会议的报告中。一个在该会议上设立的接触小组提出了关于可能在管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方面进一步采取的行动的若干想法。这些初步想法在接触小组的报告中有记录，并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2 的附件一。共同主席提议，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应讨论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产生的想法、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以及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关于销毁库存中臭氧消耗物质的决定草案。

27. 美国的代表介绍了美国政府提交的决定草案，并指出销毁库存中现有的臭氧消耗物质将有助于保护臭氧层和减缓气候变化。他说，根据《议定书》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一些核心挑战包括，创造激励机制，以鼓励有效和高效的销毁，同时避免不正当激励，并在考虑《议定书》的重点是消除生产和消费而不是销毁的基础上，制定适当的措施。决定草案致力于制定一个推进工作的实用方法，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会议中各代表所表达的不同意见。

28.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分析表示感谢（如上文 A 节所述）。许多代表说，该报告明确地指出，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可能排放对臭氧层和气候系统来说都是一个巨大的威胁。与会代表针对可能由评估小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或缔约方本身开展的进一步分析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位代表指出，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所列的成本估计依据是，所有进入废物流的臭氧消耗物质都将被销毁，而这是不现实的。

29. 若干代表呼吁立即通过具体的短期和长期战略，用于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通过多边基金为增加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项目的数量和范围而提供支助，以及努力支助缔约方为管理库存而进行能力建设。然而，其他一些代表认为，缔约方需要解决问题，但建议在通过长期方针前还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一些代表呼吁通过初步措施，并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一位代表说，应该优先开展与销毁受污染的和不需要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活动。

30. 许多代表表示，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及其销毁与其他环境问题是有关联的。他们说缔约方和臭氧秘书处应继续寻求与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进行对话，以便探讨包括供资层面在内的有关该问题的协同增效。

31. 一些代表说，美国提交的决定草案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有用的基础。

32. 哥伦比亚的代表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另一份关于销毁库存中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决定草案。

33.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Annie Gabriel 女士（澳大利亚）和 Mazen K. Hussein 先生（黎巴嫩）担任共同主席，继续审议该问题，并考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接触小组的研究成果、由哥伦比亚和美国提交的决定草案、第 XX/7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4. 接触小组在审议结束后，提交了一份关于环境无害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六、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第XX/8号决定）

A. 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

35. 毛里求斯的代表介绍了他的国家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一起提交的一份《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UNEP/OzL.Pro.21/3 第二章），并解释说，这份提案与这两个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交的那份提案完全一致，没有任何变动。他欢迎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提交的有关修正《议定书》的提案，该提案在他介绍的提案中加入了一些内容，并表示，这些提案所提到的问题十分紧急，需要快速行动。

36.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联合提交了他们的提案（UNEP/OzL.Pro.21/3/Add.1）。提案内容包括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他们所称的“逐步淘汰”或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的活动，提案的目的是补充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所提议的修正案。根据该提案，《议定书》将增添新的附件 F，以纳入氢氟碳化物；将 2004-2006 年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的年均生产和消费量设定为此类物质的基准量；允许各国努力逐步淘汰氟氯烃，以便在某些部门使用氢氟碳化物；确定逐步减少的时间表；要求建立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禁止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进出口活动；以及通过多边基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该提案的理由是：氢氟碳化物因被作为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而得到使用且产生有害影响，其使用量可能会增加，而且《议定书》的缔约方既拥有应对该问题所需的专门知识，也具备经证明的成功经验。此外，这一修正案将向全球社会，尤其是私营部门发出有益的信息，即，在开发出安全的永久性替代品之前，氢氟碳化物的使用只是一种临时措施。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方面取得了杰出成就，现在需要开发不会引起全球升温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与会代表还普遍认为，有必要对成本和供资安排进行分析。需要获得更多更具体的资料，如氢氟碳化物的影响相对于其他温室气体的对比研究，以及可行替代物质的可获得性和成本对比研究。由于存在易燃性或其他限制因素，现有的替代品尚不令人满意，还需要对其开展生命周期评估。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提及了一份由欧洲联盟根据《气候变化公约》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呼吁制定一个条款，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变化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协同增效。

38. 但是，对于是否应当继续推动这些提议的议定书修正案，与会代表存在意见分歧。有些代表主张迅速推动这些提案，而有些代表则建议，应当在进一步讨论和获得更多完整数据的基础上，更加详细地制定这些提案；但有些代表倾向于等待将于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留出更多时间开展深入研究。

39.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几位代表表示，他们不愿支持这些提案的原因是，除其他外，关于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现有承诺涉及到实质性的工作，不应受到损害。他们指出，氟氯烃是目前超过 90% 的制冷应用中的主要替代品，并表示，他们不愿考虑将会限制氟氯烃使用的新措施。一位代表说，此类逐步

淘汰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若干代表强调，需要让所有国家都参与到减少和逐步淘汰的进程中。其他一些代表怀疑，将氟氯烃等非臭氧消耗物质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否合法，因为这些物质已经在《京都议定书》和《气候变化公约》的管辖范围内，他们表示更愿意维持现状，以避免各项国际法之间出现政治冲突。

40. 某非政府环境组织的代表表示，这两项拟议修正案中没有一项能够提供充足的环境保护。他敦促缔约方在 2020 年以前在全球范围逐步淘汰氟氯烃，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时开展逐步淘汰，并且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资金。发展中国家会最先受到气候变化影响，所受影响的程度也会最深；如果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本来可能无法获得的资金，让其迅速转向采用无害环境的先进技术，并且推进与严重的气候变化进行斗争的国际努力，那么发展中国家将受益良多。某工业联合会的成员大都营销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该联合会的代表表示支持在《议定书》下制定对氟氯烃的控制措施，并表示，现已存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备选方案，包括天然制冷剂。在《议定书》下制定控制措施将为业界提供明确的指示，这将刺激更多的技术开发活动。

41.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由 Laura Berón 女士（阿根廷）和 Mikkel Aaman Sorensen 先生（丹麦）担任共同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讨论拟议的修正案，以及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其他议题。

42. 接触小组审议结束后，其主席汇报说，接触小组的成员没能就一项关于修正《议定书》以列入氢氟碳化合物的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这一事实，随后介绍了一项由若干缔约方签署的宣言。该宣言在本次会议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其他事项”）下得到了讨论，因此，讨论内容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九章。

B. 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43. 本分项目与前一分项目紧密相关，共同主席在开始讨论本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第 XX/8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代用品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工作组讨论了对话的成果、上文讨论过的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修正案，以及其他一些缔约方提出的具体提案。工作组商定，将这两份决定草案和一份与拟议修正案相关的概念清单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这两份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号和第 XXI/[J]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的第一章。概念和问题的清单载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并重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2 的附件二。

44. 一位代表提及上述决定草案和概念清单中的关键想法，表示已存在关于氟氯烃替代品的充足资料，足以供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并制定收集更多资料的程序，以协助实现淘汰氟氯烃的过渡。他说，他的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将在下次会议上分发的资料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有关各位代表在讨论拟议修正案时提出的部分问题的资料。另一位代表说，在接触小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和澄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述的若干概念将有助于推动讨论取得进展。

45. 正如前一节所指出，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由 Berón 女士和 Sorensen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讨论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问题，包括前一节所讨论的有关氟氯烃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修正案。

46. 接触小组在审议结束后，提交了一份关于氟氯烃和无害环境的替代品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七、与必要用途豁免有关的议题

A. 关于2010和2011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提案

47.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前，审查了 2010 年和 2011 年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评估小组提出了各种建议，在该次会议上设立的一个接触小组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已转交本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并作为第 XXI/[H]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中。美国提名的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中含有作为活性成分的肾上腺素，评估小组未建议该提名，因而美国提交了一份修订的提名，但评估小组仍未给出建议。因此，共同主席邀请各方作出评论，以期就该决定草案达成共识。

48.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经过修订，已经将原来请求的 67 吨氟氯化碳下调为 52 吨，在公共审查之后，美国政府已经决定在本轮提名结束后，不再寻求肾上腺素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他还说，本轮提名考虑到了制造商可以获得的氟氯化碳库存。实现充分过渡的工作非常复杂，因为无法直接取代肾上腺素计量吸入器。这类计量吸入器无需处方即可购买；而替代品则需要处方，因此患者不那么容易获取。因此，现在要求宽限一年，以获得充足的时间来教育患者，并确保他们实现安全过渡。

49. 巴基斯坦的代表说，评估小组向他的国家建议了 34 吨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比提名的数量少 100 吨。这造成了一个问题：因为制造商已经决定停止生产替代品，因此再也无法获得替代品。

50. 一位代表注意到对若干个国家为削减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所作出的努力，同时指出，他的国家 2010 年不需要任何用于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他说，可以使用得到证明的替代品，而且可以履行逐步淘汰义务。另外一位代表解释说，他的国家将联络医药公司，编制所有氟氯化碳库存的清单。他的国家还将寻求替代物质，鼓励并计划对氟氯化碳进行回收和再利用。

51.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由 W. L.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和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以进一步讨论这些提名。

52. 随后，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中载列了关于该缔约方对 2010 年用于航天用途的 CFC-113 的必要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商定，前一段中提到的接触小组将讨论俄罗斯联邦的提名。

53. 接触小组在审议结束后，提交了一份关于 2010 年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以及一份关于俄罗斯联邦用于航天业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这两份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B. 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突击性生产

54. 在此分项目下，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Helen Tope 女士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第 XX/4 号决定的要求所编制的关于用于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氟氯化碳最后突击性生产的最终报告。她解释说，评估小组和委员会在得知中国可以自给自足，以及一家位于西班牙的生产商可以供应足够的氟氯化碳来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其他缔约方的需求时，曾建议进行这样的最后突击性生产。但是，当时欧洲共同体颁布了禁止进一步生产医药级氟氯化碳的禁令，该禁令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她说，鉴于这一行动，现在难以预测 2010 年及以后将从何处获得必要用途豁免范围内的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也难以预测开展协调的最后突击性生产是否合适，或是否应建议这样做。评估小组和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事态的进展，但在缔约方澄清氟氯化碳生产情况前，将无法根据第 XX/4 号决定的要求向缔约方提供详细的回应。

55. 接下来，她概述了 2009 年后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估计需求量、计量吸入器生产商面临的生产问题，以及今后大量供应医药级氟氯化碳的可能设想方案。这些设想方案包括一个或多个生产设施、本来将要销毁的剩余库存，以及立即停止制造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她提出，缔约方或愿审议下述问题：如何生产以及在何地生产用于任何经核准的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氟氯化碳；如何推动利用本来将要销毁的现有库存；以及确定一个或多个设施生产氟氯化碳的固定时间表，以避免不受时限的生产。她强调，亟需尽快完成向不含氟氯化碳的吸入器的过渡，以确保吸入器的可靠供应。

5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欧洲共同体代表指出了介绍中的一个事实性错误：欧盟并没有突然决定于 2010 年停止出口氟氯化碳，因为最初在 2008 年 8 月就已提出了要这样做的提案。

57. 几位代表寻求进一步讨论该事项。一位代表说，突击性生产为工业和患者都带来了许多挑战。成本问题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必须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他说，否则他的国家和其他国家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位代表说，为了哮喘病患者和其他患者的利益，需要建立多个生产设施。他的国家的生产商生产的氟氯化碳目前用于国内用途以及出口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他们希望能继续这样做。还有一位代表说，需要获得关于储存的医药级氟氯化碳的数量的资料。

58. 缔约方商定，还将由为审议必要用途提名而成立的接触小组审议突击性生产问题。接触小组所商定的决定载于上文 A 节。

C. 审议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的修正（第 XX/3 号决定）

59.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中的决定草案（第 XXI/G 号决定草案），并指出，该草案含有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经缔约方根据第 XX/3 号决定商定的、关于必要用途提名的手册的变更，其中一些新的变更是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的。他建议，讨论应主要关注评估小组作出的新的变更。

6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对修正案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指出，这些修正案都与必要用途提名相关，并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提议，为讨论氟氯化碳必要用途和突击性生产问题而成立的接触小组应讨论这些修正案。

61. 一位代表说，由于计量吸入器对于人类健康极其重要，因此难以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尚且需要 10 年以上的时间来实现淘汰，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逐步淘汰工作才刚刚开始。一些替代品是不甚令人满意的，因此最终实现淘汰的日期还难以预测，发展中国家需要时间来克服技术上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讨论了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来说非常重要的议题，这些议题涉及出口用于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氟氯化碳，以及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的进一步修正。这些议题需要某个接触小组在本次会议期间作进一步讨论。

62. 缔约方商定，将由为审议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提名和突击性生产而成立的接触小组（如上文 A 节和 B 节所述）审议该手册的修正案。

63. 接触小组主席随后汇报说，接触小组已商定，不建议通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提议的对必要用途手册的各项修改。这些修改本来要求那些提交必要用途提名的缔约方在提交提名时，提供额外的资料，尤其要求那些从别国进口氟氯化碳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提供关于其市场条件的资料。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向接触小组表达了关切，因为它们缺乏能力收集所需的资料，因此，接触小组商定，不建议做这些修改。接触小组还商定，在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需要额外的资料时，将与相关缔约方开展双边合作，以获得这些资料。接触小组建议，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和缔约方都应参照第 X/9 号、第 XII/2 号以及第 XIV/5 号决定，接触小组认为这样有助于填补任何资料缺口。

八、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介绍

64.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邀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介绍关键用途提名的最终评估情况，并简要概述评估小组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研讨会上所做的发言。

6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四位共同主席，Ian Porter 先生、Marta Pizano 女士、Mohamed Besri 先生和 Michelle Marcotte 女士介绍了关键用途提名的最终评估情况，并概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 2009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及相关事项的评价报告中所载列的结论。

66. Besri 先生在发言时，首先概述了缔约方所寻求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关键用途提名。他指出，自 2005 年以来，缔约方所要求的提名数量，不论是用于种植前土壤用途还是收获后用途，都一直呈降低趋势，虽然这种降低的速率各不相同。欧洲共同体、新西兰和瑞士已经完全淘汰所有关键用途。提名总数也从 2008 年五个缔约方提交的 42 个减少到这一轮的 36 个。在这一轮提名中尚未提交 2011 年之后的提名。

67. 在 2009 年的这一轮提名中，委员会审议了 2,885 吨用于土壤用途的甲基溴提名和 180 吨用于收获后用途的提名。而与之相比，2008 年提名的土壤用途和收获后用途数量分别为 4,740 吨和 292 吨。2005 年至 2008 年，除美国外，所有

缔约方所持有的甲基溴库存量已显著降低，美国的库存量为每年提名数量的 2 倍多。但是没有汇报这些库存的地点、形式、所有权以及可获得性的资料。

68. 随后介绍了一份 2011 年的工作计划，其中列出了评估关键用途提名和编制 2010 年评估报告的各项任务和时间表。

69. Porter 先生介绍了所收到的 2010 和 2011 年有关甲基溴的种植前土壤用途的提名。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针对由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关于种植前土壤用途的 27 项关键用途提名的临时建议。在委员会的最后评估中，没有对其中的 20 项关键用途豁免临时建议作出改动，但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进行双边讨论后并在提供了新资料的缔约方的请求下，对其中的 7 项提名（1 项来自澳大利亚，6 项来自美国）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新的技术数据和提交的一份行动计划，对 2 项建议进行了修正。最后，委员会建议 2010 年针对土壤用途的数量为 3,591.710 吨，有 92.660 吨没有获得建议。关于 2011 年，委员会建议 2,500.814 吨，没有建议 343.511 吨。

70. 他汇报说，以色列、日本和美国在这一轮提名中逐步淘汰蔬菜部门的甲基溴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进一步减少甲基溴的剩余最大用量（美国的草莓果提名）值得关切。近期甲基碘的登记情况将有助于日本在实施 2013 年逐步淘汰甲基溴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71. 对使用现有甲基溴替代品的管制越来越多，这制约了部分提名的进一步减少。为证明甲基溴和替代品对植物健康具有同等风险，需对多年生作物用途和苗圃用途进行长期研究，这种长期研究的缺乏阻碍了将替代品用于此类用途。他还指出，在认为甲基溴和氯化苦的低含量混合物有效的情况下，有些缔约方还继续使用高含量混合物。他敦促缔约方考虑进一步在关键部门采用阻挡膜，来减少所寻求的甲基溴豁免数量，这样将更符合第 IX/6 号决定的要求。

72. Marcotte 女士汇报说，在减少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数量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比如，澳大利亚表示，并不赞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但是会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争取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而加拿大颁布了新的法律，在同一部门里将甲基溴用于不同用途，从而减少了提交的甲基溴提名数量。她接着介绍了更多关于其他缔约方削减努力的详细情况。

73. 她汇报说，2009 年食品加工结构和商品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数量是 180.487 吨。其中，4.569 吨建议用于 2010 年，168.356 吨建议用于 2011 年。因而，收获后用途的关键用途提名的建议总量为 172.925 吨。

74. 她提请注意评估小组报告中所解释的关键用途建议，并概述了结果和所作决定的主要理由。她提到在丰收后关键用途提名方面所取得的良好进展，并指出在采用替代品方面的一些障碍，这些障碍制约了在将甲基溴用途削减至零的过程中取得进展。这些障碍包括，在加拿大，没有对硫酰氟熏蒸的氟残留规定最大残留限量；在美国，没能提高最小风险水平，这妨碍了面粉和面食加工厂及宠物食品厂采用替代品。此外还缺乏针对库存中出虫的奶酪和熏猪肉的已登记替代品。

75. 她强调，目前的使用水平可能会长期不变，除非关键用途申请者作出额外的努力，并且缔约方与各申请者和监管者一道努力消除障碍。她请缔约方确保

在 2010 年初为委员会成员供资，以便对其评估报告和关键用途提名进行有效的工作规划。

76. 继各项发言之后，共同主席宣布开始回答问题。

77. 一位代表要求对面粉厂的熏蒸作出澄清，并询问美国是否转而使用硫酰氟。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确认的确如此，并且美国还将使用热处理。她指出，美国的工厂是商业化的，工厂主正通过反复试验选择最合适的方法。

78. 另一位代表指出，根据评估小组的看法，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消费了共计 3,115 吨的甲基溴，这些缔约方的总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三。他建议这些国家中使用的技术可以在其他地方应用，并询问已授予豁免的许多用途是否应被视作关键性的，就如同将氟氯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一样关键。他还问何时才能将此类用途的消费削减至零。

79.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回复说，在熏蒸剂的登记、设施的检查及类似事项方面，不同国家或区域的情形各不相同。评估报告详细地解释了豁免用途和可获得的替代品。这些用途被视作是关键性的，因为食品中的害虫可能影响人类健康，并会传播经由食品传染的细菌。

80. Pizano 女士接着介绍了工作队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的最终报告的概要。工作队发现，在 1999 年和 2007 年期间，所汇报的用于检疫和装运前豁免用途的甲基溴生产量几乎每年都稳定保持在与所汇报的消费量同等的水平上。

81. 就消费趋势而言，她说，在 2007 年，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汇报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消费量首次超过了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此类消费量。在 2000 年和 2007 年，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消费量占全球甲基溴消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4% 和 54%。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处理在原产国装运前进行；越来越多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贸易因检疫害虫侵扰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采用替代品而受到不利影响。工作队发现，2007 年针对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通过“自下而上”的分析估计出的使用总量和根据第 7 条汇报的消费量数据之间，存在约 1,300 吨的差异。2003-2007 年期间的年度数据明显存在类似程度的差异。

82. 消费总量中至少有 68%（88% 为已明确的用途）来自五大类别的用途：原木；种植前土壤熏蒸；木材和木质包装材料；谷物；新鲜水果和蔬菜。所有此类用途都有已知的替代品，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有些替代品没有登记，或在技术或经济上不适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83. 工作队的共同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继续介绍了甲基溴的重新回收设施。他说，所有现有商业设备都依赖活性碳回收，这可能是效率很高的做法，但回收前的损失降低了总体效率。在很多情况下，改良的做法可以减少熏蒸过程中的排放，并且可能通过减少使用气体来实现所要求的控制。

84. 关于采用替代品方面的障碍，他提请注意，替代品需要有很强的效力，并证明这样的效力是通过使用单一检疫处理的控制措施而达到的。国内和国际上有利于甲基溴使用的条例，都对采用替代品造成了重大障碍，尽管这些条例很少是强制性的。甲基溴处理的成本低廉，对基础设施的要求很小，使替换甲基溴或开发其替代品缺乏激励。有一项具体要求，规定许多检疫和装运前处理都应该是快速的，并限制使用某些替代品，特别针对后补进口检疫有此项要求。

85. 他说，工作队确定了可得资料中所存在的若干数据空白，包括在 2002 年以前缔约方的检疫和装运前生产量及消费量记录、一些缔约方在 2007 年或此后用于特殊用途的甲基溴数量，以及 2003-2007 年期间消费量和使用量出现差异的原因。

86. 工作队对已存在技术上可行的备选方案的甲基溴做出了初步的数量估计。现在可以获得充足的数据，让缔约方了解目前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的甲基溴数量、这种会引起排放的用途的价值，以及如果缔约方愿意对检疫和装运前排放施加一定形式的控制，那么取代该用途将遇到什么障碍。工作队清楚地说明了各种后果，认为缔约方或愿审议适当的措施，以控制此类排放。

87. 缔约方注意到了所提交的资料。

B. 审议2010年和2011年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88. 共同主席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指出，评估小组关于该议题的介绍概括地说明了所收到的提名和所建议的总数量。应共同主席的邀请，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她的国家所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关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

89. 在接下去的讨论中，一些与会代表对减少使用甲基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请求豁免的数量大幅下降这一点证明了所取得的进展。但是若干与会代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切：提名所请求的数量，大量剩余库存，他们所认为的在库存是否确实下降、被提名且随后被核准的数量是否确实被使用方面缺乏澄清，以及他们所认为的在某些区域中，在快速推动逐步淘汰甲基溴使用方面缺乏政治意愿。一位代表对这种行为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它可与《议定书》的规定形成冲突。另一名与会代表建议，应关注虫害综合防治，这将降低害虫的总体数量，以及对甲基溴的需求。若干代表强调，存在经证明有效的替代品，但是另一名代表对此提出反对意见说，并不是所有替代品在任何地区、在同一剂量下都是有效的。来自某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指出，有一个缔约方正在大量使用甲基溴，并在储存大量库存的同时，继续请求实质性豁免。

90. 鉴于与会代表没有立即就此事项达成共识，共同主席邀请有关缔约方开展非正式磋商，并与接触小组开展合作，讨论甲基溴的检疫和转运前问题（如上文 C 节所述），努力商定该决定草案的条款。

91. 审议结束后，接触小组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C.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92. 在共同主席的邀请下，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本次会议举行前所召开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研讨会共同主席 Leslie Smith 先生（格林纳达）简要概述了该研讨会所取得的结果，文件 UNEP/OzL.Pro.21/INF/10 描述了这些结果。他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围绕下列问题所展开的讨论：甲基溴的替代品、新技术、健康影响，以及可能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的供资等等。

9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要求开展技术研究，并要求特别是在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财政资源等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94.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由 Smith 先生和 Federica Fricano 女士（意大利）担任共同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讨论在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开展进一步行动，同时考虑研讨会的结果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做的介绍。

95. 在随后对本分项目的讨论中，欧洲共同体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借鉴了研讨会期间的资料和讨论成果，以及从各缔约方收到的评论意见，并且包含了方括号，以表明各缔约方就某些议题表达的不同看法。

9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说，她的政府将无法按照该决定草案所概述的时限提供资料。另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消除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使用。一位代表指出，该决定草案非常复杂，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本次会议将不可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还有一位代表突出强调说，他的政府为了保护其独特的自然环境，十分重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

97. 缔约方商定，本项目下设立的接触小组将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98. 接触小组讨论结束后，向缔约方提交了一份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转运前用途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九、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

A. 具有特殊情况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的氟氯烃替代品（第XIX/8号决定）

99. 共同主席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根据第 XIX/8 号决定，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在高温条件下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氟氯烃替代品的临时报告。他提请注意该报告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评估小组同意在本次会议上提出该事项。

10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气温较高的缔约方国家的代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切：制冷部门缺乏令人满意的替代品，以及他们国家在达到氟氯烃下降目标方面的能力。另一位与会代表提出了关于新技术的可得性、负担能力及维护方面的问题，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而另一名代表则要求评估小组就替代技术及其可能的负面影响开展一项深入研究。

101.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名专家，该专家简要介绍了使用天然制冷剂的新试验，例如碳和氨级联，并邀请与会代表联系德国技术合作机构，以获得详细资料。

102. 缔约方注意到该报告，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今后的工作后考虑所提出的问题。

B. 预计哈龙供应方面会出现的区域不平衡现象以及改进今后预测和减缓此种不平衡现象的可能机制（第XIX/16号决定）

103.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表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哈龙的区域不平衡现象的初步报告，并对主要调查结果进行了摘要总结。他解释说，工作组商定将在本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议题。

104. 应共同主席的邀请，美国的代表介绍了他的国家与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联合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哈龙的决定草案。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另一位代表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并对其各项目标表示认可。

105. 缔约方商定，这些缔约方及其他相关缔约方将开展非正式磋商，努力商定该决定草案的条款。

106. 继这些磋商之后，向缔约方提交了一份关于哈龙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C. 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提案（第XVII/10号决定和第XIX/18号决定）

107. 共同主席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回顾了一份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及替代品的清单，该清单已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并载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09 年进度报告中。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此后在闭会期间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草案进行了更新。

108. 应共同主席的邀请，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该缔约方提交的关于一项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21/3/Add.2，附件四）。

109. 缔约方商定，相关缔约方应开展非正式磋商，努力商定该决定草案的条款。

110. 在上述磋商之后，向缔约方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D. 关于加工剂的提案（第XVII/6号决定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第100段）

111.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表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了多边基金秘书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加工剂有关的议题的报告。在这些介绍之后，提议对加工剂清单做出一些修订。工作组商定，将在闭会期间就该清单开展工作。据此提交了经修订的提案（UNEP/OzL.Pro.21/3/Add2，附件三）。

112. 应共同主席的邀请，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该缔约方与澳大利亚和美国联合提交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E. 关于可能进一步开展有关四氯化碳排放工作的提案

113. 共同主席介绍了本分项目，同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载列的一份关于可能进一步开展有关四氯化碳排放工作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21/3，第XXI/[C]号决定草案，经修订后按文件 UNEP/OzL.Pro.21/3/Add.2 附件一重发），该决定草案由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114. 瑞典的代表说，该决定草案需要进一步改动，并将很快改好。两位代表指出，目前该草案不能充分体现他们的关切，并提议应让他们与提案方合作修订该草案。会议商定，这三个缔约方将开展非正式合作，共同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审议。

115. 继上述磋商之后，向缔约方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F. 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

116. 共同主席汇报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名 Roberto Peixoto 先生（巴西）为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共同主席。缔约方核可了这一提名，并商定由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随后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十、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有关的议题

A. 关于评估财务机制职权范围的提案

117. 共同主席介绍了有关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第 XXI/[E]号决定草案（UNEP/OzL.Pro.21/3）。他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已讨论过该决定草案，当时缔约方无法商定评估职权范围的编写时间，以及应向缔约方提交评估的时间。

118. 继共同主席的介绍后，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由 David Omotosho 先生（尼日利亚）和 Gudi Alkemade 女士（荷兰）担任共同主席的接触小组，以进一步审议决定草案。

119. 在接触小组审议结束之后，向缔约方提交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120. 在讨论该决定草案的过程中，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南非代表提请注意这些国家所面临的能力限制因素。他指出，虽然非洲国家愿意接受该决定，但事实上该决定并未反映非洲国家的关切。具体而言，它们本来希望最晚在 2012 年之前完成审查，因为关于充资的大量工作定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开展。此外，它们希望知道该基本文件的职权范围以及谁将提议该文件。它们还认为，在臭氧干事网络会议上讨论该文件是极其重要的。

B. 关于多边基金下的体制增强活动的提案

121. 共同主席介绍了有关体制增强活动的第 XXI/[F]号决定草案（UNEP/OzL.Pro.21/3），该决定草案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交，该次会议对此进行过深入讨论。该决定草案将要求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金用于体制增强活动，并将其延长至 2010 年以后。

12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同意，体制增强活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履行其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承诺。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对体制增强活动的供资应持续到 2010 年以后。与会代表还普遍同意，体制增强项目促进了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项目的持续性，并积极大地推动了《议定书》的实施工作。

123. 但是，若干与会代表强调，如决定草案中所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氟氯烃、甲基溴及其他物质方面，仍需开展许多工作，这意味着持续的体制增强援助必不可少。一位代表说，缔约方不应冒险，一旦其无法延长体制增强活动的时间，《蒙特利尔议定书》所产生的良好势头便可能丧失，另一名代表则要求在 2010 年后，将体制增强活动的时间再延长 10 年。

124. 若干与会代表表示，更多供资应纳入现有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管理计划，而另外一些代表说，该问题是技术问题，可且应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处理。他们要求执行委员会制定提案，并就实现逐步淘汰提供指导。

125. 缔约方在讨论之后商定，正如上文 A 章节中所讨论的，负责讨论对《议定书》财务机制进行可能评估的接触小组还应进一步讨论关于体制增强活动的决定草案。

126. 继接触小组审议结束之后，向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十一、遵约和数据汇报议题

A. 关于处理与遵约有关的储存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提案（第XVIII/17号决定）

127.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共同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UNEP/OzL.Pro.21/2 第 63-67 段秘书处关于该议题的摘要总结。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该议题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商定将其提交给本次会议，当时达成的谅解是，需要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完善该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最新版本载于秘书处的说明（UNEP/OzL.Pro.21/3，第一章，第 XXI[D]号决定草案）。

128.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概述了该决定草案，表示该草案纳入了在上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与各缔约方的磋商成果，以及在闭会期间从许多缔约方收到的评论意见。

129. 若干代表认为，该决定草案需要进一步修改。一位代表重申了她的政府的观点，即，在缔约方就该决定达成一致以前，需审慎界定该提案所介绍的新概念。另一位代表说，该决定草案中一个目前还不构成重大遵约问题的事项，涉及到复杂的技术和法律事项。

130. 缔约方商定，相关缔约方将开展非正式磋商，努力编制一份经修订的提案，以供审议。

131. 继上述磋商之后，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尚未最后结束。鉴于这个问题既重要又复杂，因此还需要做进一步讨论，以达成平衡、务实和透明的共识。因此，欧盟将继续分析该问题，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缔约方商定，将该问题列入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程，达成的谅解是，欧洲联盟将继续在闭会期间开展非正式讨论。

B. 介绍并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和所建议的决定

132.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主席 Washbourne 女士汇报了 2009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工作。会议的完整报告可在适当时候从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获得。来自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出席了该次会议，这极大地推动了委员会的工作。履行委员会还对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厄立特里亚、墨西哥和索马里的代表表示欢迎，他们提供了有关其国家遵守情况的资料。她还对臭氧秘书处表示感谢。

133. 她说，委员会对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和逐步淘汰义务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非常满意。委员会商定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这些决定草案反映了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和四十三次会议上开展的工作。

134. 随后，她概述了经委员会核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第一份有关数据汇报的决定草案列出了尚未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汇报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数据的 6 个缔约方。这 6 个缔约方是：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瑙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她指出，由于只有 6 个缔约方尚未汇报数据，因此数据汇报率非常高，193 个缔约方中有 187 个提交了 2008 年的数据。她还指出，其中 64 个缔约方根据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汇报了 2008 年的数据，并表示，提前递交数据非常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135. 在开始讨论所汇报的数据时，她说，许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经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这一截止日前，实现了逐步淘汰许多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这一目标。有 92 个缔约方仍然消费一定量的氟氯化碳，但是绝大部分缔约方不再消费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或甲基溴。她说，数据显示，可能可以实现 2010 年的逐步淘汰目标。

136. 她指出，许多决定草案都与特定缔约方的履约状态有关。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墨西哥和索马里的决定草案记录了这些国家未遵守其有关氟氯化碳或四氯化碳逐步淘汰义务的情况。在所有这些个案中，委员会都考虑了导致其出现不遵守状态的情况，并审查了这些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交的、说明其打算如何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希望这些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并将在今后各次会议上仔细监督其所取得的进展。

137. 另外三份决定草案涉及沙特阿拉伯、土库曼斯坦和瓦努阿图这 3 个缔约方，其所提交的数据显示它们处于不遵守状态：针对沙特阿拉伯，是有关该缔约方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针对土库曼斯坦，是有关其 2007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针对瓦努阿图，是有关其 2007 和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根据它们所汇报的数据，委员会已敦促这 3 个缔约方递交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将在 2010 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行动计划。

138. 有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决定草案和有关所罗门群岛的决定草案提到，这两个缔约方在某一年处于不遵守状态，但在次年已恢复履约。委员会已仔细审查这两个缔约方的情况，特别是它们在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将在今后继续监督它们的进展。

139. 有关孟加拉国的决定草案涉及到一个委员会和缔约方在以前各次会议上详细讨论过的问题。2006 年，孟加拉国曾通知秘书处，由于在逐步淘汰用作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氟氯化碳时遇到困难，预计其将处于不遵守状态。孟加拉国随后汇报的数据确实显示，该国未遵守 2007 和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义务。

140. 但是，委员会很高兴看到，孟加拉国在开发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和使其商业化方面取得了快速进展。在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前不久，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来自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孟加拉国高级别特派团，以讨论该缔约方的状况。特派团成员参加了两种新的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

器的推介会，预计更多新产品还会相继推出。在制冷和空调部门逐步淘汰使用氟氯化碳方面，孟加拉国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与会者预计，除缔约方所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外，该缔约方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后将不再消费氟氯化碳。

141. 在有关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决定草案中，委员会按常规汇报了已建立此种制度的缔约方数量，建立许可证制度是所有《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的义务。委员会很高兴获悉，只有 4 个《修正案》缔约方尚未实行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了 2 个刚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此外，12 个尚未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都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因此只剩下 10 个《议定书》缔约方尚未建立此种制度。

142. 最后一份决定草案与汇报甲基溴检疫和转运前用途消费数据有关，其可能会受到缔约方会议上相关讨论的影响。决定草案回顾，《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汇报检疫和装运前数据，如果没有此类资料，委员会将很难合理评估缔约方的履约状况。

143. 她说，这些决定草案反映了《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不同阶段。有必要铭记，臭氧社区建立了一个灵活、复杂以及成功运作的履约系统，该系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尊重，是其他协定效仿的可能模式。但重要的一点是，任何时候都不要自满，特别是在距离 2010 年 1 月逐步淘汰许多臭氧消耗物质这一日期只有 2 个月时间的时候。

144. 最后，她对委员会成员的辛勤工作、支持和奉献精神表示感谢，他们协助她履行了职责。

145. 继 Washbourne 女士的发言后，缔约方核准了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十二、其他事项

A.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观察员地位

14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代表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意图及其他旨在保护环境的努力表示支持，同时请求缔约方会议审议被占领土的观察员地位。

B. 东帝汶作为臭氧条约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147. 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提交了一份载有印度尼西亚及同一区域其他许多缔约方所递交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决定草案的内容与东帝汶作为《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的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有关。

148. 若干缔约方赞扬了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保护臭氧层，其中有一个缔约方主动提出向东帝汶提供技术援助。另一个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文字上的建议，与会者商定，应开展非正式磋商，以努力就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149. 继上述磋商之后，向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150.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于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 25 分开幕，环境署发言人兼媒体部主任 Nick Nuttall 先生作为司仪主持了开幕仪式。

15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Róbert Tóth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发言的执行秘书，以及 George 先生分别致了开幕辞。

152. Toth 先生在致开幕辞时，对为实施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而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该次会议上首创的无纸化会议举措表示欢迎，无纸化会议已经成为臭氧条约历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他呼吁将该举措推广到整个联合国系统。他强调，《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已经实现普遍批准，并赞扬各国政府和臭氧秘书处为实现这一成就而作出的努力。他强调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取得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希望能在商定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这一重要议题方面取得进展。

153. 执行主任在致开幕辞时对普遍批准这一里程碑表示欢迎，并指出，到 2010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时，将实现另一个里程碑式的目标，这都反映了臭氧机制的成功之处和这两项条约的灵活性。他赞扬了在这两项条约下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处理甲基溴和气候变化等问题而开展的合作活动。他指出，有人提交了一份关于提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应共同承担氢氟碳化合物责任的提案，他呼吁与会代表应当考虑该提案。

154. 他说，出席本次会议的缔约方可以发出一个强烈、清晰的政治信号，即联合国可以通过利用各种法律文书的力量，应对这一代人所面临的全球环境挑战。每个人都有责任让我们的地球变得更具可持续性，采取多边主义应对环境挑战是唯一的可能解决方案。但是，从保护臭氧层、促进发展、以及遏制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可以看出，地球仍生机勃勃、安然无恙。他指出，近来对哥本哈根气候谈判取得严肃成果的期待值在逐渐降低，并对此表示遗憾，他呼吁与会代表在本次会议上能取得积极成果，提高开展工作从而保护环境的雄心水平。

155. George 先生在致开幕辞时，对来埃及与会的代表表示欢迎，并正式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同时赞扬这两项臭氧条约获得了普遍批准。他强调埃及推动了保护臭氧层和遏制气候变化的各项努力，概述了埃及在此方面在国家一级所开展的工作；他指出，环境威胁不分国界，并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他警告说，气候变化将尤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许多不利影响，同时呼吁在哥本哈根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并在各级开展协调和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否则受害的还将是子孙后代。

156. 开幕辞结束后，与会代表欣赏了文艺表演，一名埃及竖琴师演奏了弗朗兹·舒伯特的一首名曲。

157. 随后，放映了一段埃及第一夫人苏珊·穆巴拉克女士开展环保活动的纪录片。放映结束后，执行秘书向穆巴拉克女士颁发了一个奖项，以嘉奖她在环保方面作出的贡献，George 先生代表穆巴拉克女士领取了该奖项。

158. 执行秘书然后重新回顾了《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历史，同时提请注意那些促成其实现普遍批准的事件。为了庆祝这一成就，他向墨西哥和东帝汶的代表颁发了纪念证书，并宣布将向所有 196 个缔约方颁发类似的纪念证书，以承认它们所作出的努力。他对所有缔约方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感谢，并期待在实现二十一世纪低碳、资源节约型绿色经济的道路上，能实现更多的里程碑目标。

二、组织事项

A.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59.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与会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主席：	Michael Church 先生（格林纳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副主席：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bid Ali 先生（巴基斯坦）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Ramadhan Kajembe 先生（肯尼亚）	非洲集团
报告员：	Azra Rogovic-Grubic 女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东欧集团

B.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高级别会议的议程

160. 会议在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1 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高级别会议的下列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埃及政府代表发言；
 - (b) 联合国代表发言；
 - (c)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程；
 - (c) 工作安排；
 -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批准状况。
4.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工作状况，着重于最近的进度。
5.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实施机构的工作情况。
6.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7.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8.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11.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61. 缔约方同意遵循其一贯的程序。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6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核准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49 个缔约方代表中 96 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临时核准了其他缔约方的参与，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这些缔约方将尽快向秘书处递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敦促出席今后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缔约方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尽最大努力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回顾，根据议事规则，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予以签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所涉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主席团进一步回顾，若缔约方代表未以正确的形式提交全权证书，则可能被剥夺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的权利，包括表决权。

三、《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案的批准状况

163. 在介绍此项目时，主席简要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INF/1-UNEP/OzL.Pro/ImpCom/43/INF/1 中、关于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各项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状况的资料摘要。他指出，自从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以来，又有 3 个缔约方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因而批准这两项文书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196 个，实现了普遍批准。在《议定书》的修正案方面，另有 4 个缔约方批准了《伦敦修正案》，批准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193 个；另有 6 个缔约方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总数达到 190 个；另有 1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总数达到 178 个；另有 16 个缔约方批准了《北京修正案》，总数达到 160 个。

164.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中关于《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案的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以往为记录批准状况、鼓励缔约方进一步批准各项文书而编制的一种标准决定。

四、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工作状况，着重于最近的进度

165. 在此项目下，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分别作了发言。

A. 科学评估小组

166. 科学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Paul Newman 先生介绍了评估小组有关制定其 2010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的计划。他说明了该评估的背景，指出评估依据的是作者和审查者的专门知识；该评估是一份关注臭氧消耗及其对政策决定影响的科学文件；是一项科学评估，而不是科学审查。该评估将关注关键问题，以及缔约方对特定问题的回应。除其他事项外，该评估将特别审查臭氧消耗物质及其他化学品的水平和趋势。目前评估进行顺利：已经成立了作者团队，制定了提纲，并完成了第一稿。在 2010 年全年，将对该草案进行多次审查和修订，然后于 2010 年 7 月完成，并在 12 月 30 日前以预印版的形式提交环境署。

B.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167.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Janet Bornman 女士在下列几个方面汇报了臭氧消耗的影响及其与气候变化的相互作用：到达地球的臭氧和紫外线辐射；人类健康；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空气质量；以及材料损害。她指出评估小组每四年编制一份全面的评估报告，并以简短进度报告的形式编制年度科学增订，还概述了评估小组在 2009 年进度报告中讨论的关键问题。

到达地球的臭氧和紫外线辐射

168. 她说，平流层臭氧的继续减少可能受臭氧变化对其他气候变量的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反之亦然。因而，要在任何一个日期恢复臭氧值，都不会仅仅取决于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成效。受污染的地方与其未受污染时相比，会在地表紫外线辐射方面出现巨大差异，这是因为云和悬浮微粒之间的差异、臭氧外形方面的差异，以及臭氧悬浮微粒在低层大气中的交互作用影响。近期一项建模研究显示，受气候变化影响，云层预计会在高纬度地区增加，而在低纬度地区减少，从而导致在这些区域的紫外线进一步增强，并对人类健康造成重要的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是在“避免的世界”设想方案中评估的，该设想方案表明，氟氯化碳的增加会导致平流层臭氧减少，并进而导致在 2060 年前在夏季北半球中纬度的紫外线指数增加一倍以上。

人类健康

169. 主要的人类健康问题包括对皮肤癌的影响，以及对皮肤中因紫外线辐射而产生的维生素 D 所发挥的作用。皮肤恶性黑色素瘤仍然是一个重大环境风险，其引发的死亡率在增加，对浅色皮肤的人口来说尤其如此。尽管减少接触阳光可能有助于防止皮肤受损，但是也不利于保持维生素 D 的水平。接触阳光和减少乳腺癌、结肠癌和前列腺癌的风险之间有没有联系还不确定，但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因紫外线辐射而产生的维生素 D 对于一些如多发性硬化症和 1 型糖尿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有积极的影响。

陆地生态系统

170. 她说，臭氧消耗及其与气候变化的交互作用对包括极地生态系统在内的一些生态系统有影响。报告显示，数十年的臭氧消耗，已使极地区域某些物种的适应能力下降，在此过程中，B 型紫外线辐射在南极的影响要比在北极大。

171. 通过使用一系列生物技术工具来加强敏感植物对 B 型紫外线辐射的忍耐力，可以理解分子机制如何控制植物对此类辐射的反应，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

显著的进展。在适应力方面，B 型紫外线辐射引起的色素（酚醛树脂）可以减少植物对叶病原体和昆虫袭击的脆弱性。这些色素还有望在现代测量成为可能之前，作为臭氧柱历史的指标，因为在色素积累和太阳紫外线辐射水平之间有联系。

水生生态系统

172. 在水生生态系统方面已明确的主要问题是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与 B 型紫外线辐射接触的增多。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二氧化碳的浓度增加，海洋酸化，导致一些生物体钙结壳，而这些硬壳是紫外线辐射的有效吸收器。在过去的 50 年中，南极半岛周围的地表水快速升温（5-6°C），这可能增强了浮游植物的繁殖能力，进而促进钙的形成，但是全球变暖加大了海洋水域表面的分层，使太阳紫外线辐射的穿透力增强，从而可能减少碳的固化和保护性钙化。

生物地球化学循环

173. 她强调了近期研究中产生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都集中在下列方面：由紫外线辐射、温度、土地利用的变化、臭氧和风引起的混合物循环，以及从海洋上涌的二氧化碳导致碳汇减弱，在南半球的大洋尤其如此。她还建议，目前各种二氧化碳的汇和源的模型应纳入紫外线辐射造成的影响，这将改进对气候的预期。

174. 陆地生态系统预计会更加温暖和干燥，这很有可能会导致植被更加暴露于 B 型紫外线辐射，所造成的后果包括植物凋落物的光降解增强。气候变化也可能通过升温、减少土壤湿度、改变甲基氯和甲基溴的汇和源而影响陆地系统的卤化碳预算。B 型紫外线辐射过程导致生物中金属的形成，如水生食物网中的汞（如甲基汞）。B 型紫外线辐射还会导致杀虫剂降解，其产物可能也是有毒的。

对流层臭氧

175. 气候对臭氧的影响以及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后果都是对于对流层臭氧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因为预计对流层臭氧总体将会增加。各种气候模型设想方案显示，从 1965 到 2095 年，全球臭氧从平流层流向对流层的数量显著增加，这将对气候进程产生复杂的影响。臭氧消耗熏蒸剂的替代品，如甲基溴在作物和土壤熏蒸用途方面的一种拟议替代品——硫酰氟，可能也将加剧全球气候变化。预计农业排放的氧化亚氮将继续增加。

176. 三氟乙酸是氟氯烃和氢氟氯化碳的一种分解产物，对该物质的评估没有发现任何新的证据显示三氟乙酸对人类或环境有不利影响，因为预计这种物质在海洋中的沉积量较小。

材料损害

177. 气候可变因素包括上升的高温、湿度、大气污染物和紫外线辐射，都会加剧对塑料和木材等材料的损害，但这种加剧作用被光稳定剂的保护作用抵消了一部分，因为光稳定剂可以维持或延长材料的使用寿命。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17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Stephen O. Andersen 先生介绍了关于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进程的资料。他指出，评估小组设有六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分别处理化学品、泡沫、哈龙、医学应用、甲基溴，以及制冷、空调和热泵问

题。他解释说，评估小组及其六个委员会每年都就各部门逐步淘汰使用和排放臭氧消耗物质的情况进行汇报，并回应缔约方的具体请求。评估小组还定期设立各种处理具体请求的工作队，所有委员会都处理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的提名问题。各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而评估小组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的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会议。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之外，每个委员会都有 11 名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和 10-15 名来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有 38 名成员。评估小组和各委员会共有 57 名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和 88 名来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合计 145 名成员。

17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继续做了关于评估小组的介绍。他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三个小组每四年各编制一份评估报告，他的评估小组的下一份报告将于 2010 年年底公布。评估小组的每个技术选择委员会都编制各自的评估报告，评估小组则编制一份总体评估报告，其中列有各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以及概览和特殊主题章节，包括组织和跨领域问题。他指出，评估小组的工作量在编制评估报告的年份最大。根据缔约方的要求，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分析具体问题的报告和评估小组各工作队的报告都要在 4-6 个月的期限内完成，需要优先处理，随后处理载有评估小组对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的请求的响应的评估小组进度报告。评估小组和各委员会的评估报告都有其各自的周期：评估报告需要一到两年完成，而委员会报告往往需要草拟两份或三份草案才能最终定稿。关于 2010 年报告的同行审查评论意见将于 2010 年第四季度收到，最终报告将在 2010 年 12 月月底左右收到。随后将根据三个小组报告的研究结果，编制一份包含政策备选方案的综合报告。

180. 随后，Andersen 先生和 Kuijpers 先生概述了正在编制的六份技术选择委员会评估报告的内容。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包括加工剂问题、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正丙基溴，以及关于四氯化碳排放和削减四氯化碳排放的机会的讨论。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包括转向用于绝缘泡沫和自结皮泡沫的非臭氧消耗物质、2020 年以前包括所有技术备选方案在内的设想方案、关于库存、排放和销毁的数据，以及关于市场细分部门、发泡剂和技术选择方案的三份附录。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包括关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哈龙库存的介绍、哈龙和氢氟碳化合物的全球供应和分配（特别是在氢氟碳化合物和哈龙是仅有的可行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新出现的哈龙替代技术，以及关于民用航空用途中采用替代品的进展情况和计划。

181. 他们继续介绍了其余三份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医学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包括关于计量吸入器方面的可获得技术的介绍、向不含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过渡、医药级氟氯化碳的生产情况，以及在努力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的挑战。该报告将介绍向不使用除计量吸入器之外的医用气雾剂中的氟氯化碳的过渡、可获得的消毒剂技术、全球向非臭氧消耗消毒剂过渡的状况、氟氯烃的全球使用情况，以及影响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问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将包括新的进展情况（如替代品的商业应用和采用替代品方面仍然存在的障碍）、2015 年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实现逐步淘汰、新的研究、农药登记、培训和许可证、继续存在的和新出现的虫害问题，以及检疫；并将突出反映各项案例研究。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将审查氟氯烃、氢氟氯化碳和非碳氟化合物的使用

情况，以及所有分部门向不使用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的过渡。该报告将详细介绍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天然制冷剂（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碳和氨）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并提供 2020 年以前的库存和排放数据，以及详细说明所有类型设备的能源效率。该报告还将包括一个关于所有相关制冷资产数据的附件。

182. 缔约方注意到了所提供的资料。

五、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实施机构的工作情况

183.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Husamuddin Ahmadzai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在 2009 年所开展的活动，并概述了载于 UNEP/OzL.Pro.21/6 文件的报告。委员会核准了旨在实现逐步淘汰生产和消费 3,979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及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 222 个新项目和活动。对各国是否可能履行其义务进行分析后发现，大多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在 2010 年完成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目标，这将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

184. 为加速淘汰氟氯烃，委员会核准了 128 个国家对逐步淘汰示范项目和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的 238 个项目制定请求，并提供了总额超过 2640 万美元的资金。其中有 82 个项目在汇报期内得到核准，总金额超过 680 万美元。自 2007 年起，就开始讨论有关氟氯烃的费用准则，并提出了下述关切：一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可能无法遵守其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最后期限。

185. 委员会还审议了气候、能源和更多环境影响的技术和政策层面问题。基金秘书处所制定的气候影响指标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因为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需要制定一份更简单的指南，用于评估氟氯烃替代技术对全球气候的影响。

186. 委员会一直在寻求创新性的想法，值得注意的是一个用于增加额外收入的特别机制，委员会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递交的报告中对此作了讨论。该机制可能包括旨在最大化逐步淘汰氟氯烃所产生惠益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及销毁项目的任何额外费用。委员会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中包括了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示范项目，将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所通过的标准评价针对此类项目的请求。

187. 主席在代表各实施机构发言时说，在 2009 年，开发署努力推动项目实施工作。开发署在超过 100 个国家实施了各种方案，它通过多边基金协助逐步淘汰了超过 64,500 吨臭氧消耗物质。在开发署作为牵头机构的所有 31 个国家中，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计划都取得了进展，开发署已采取措施，特别是在泡沫部门实施试点项目或验证项目，以寻求替代氟氯烃的低碳备选方案。开发署及其碳融资局已汇集了有关资金合并和排序方面的知识，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考虑氟氯烃的逐步淘汰所带来的气候惠益。

188. 环境署的核心任务规定包括，将消费量较低的国家作为履约援助的主要目标。环境署的 9 个区域网络向 147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政策支持，这些国家中有 90% 制定了履约政策，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环境署还正在协助 80 多个国家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在继续开展各种有关技术转让和防止臭氧消耗物质非法交易的网络活动。

18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协助 36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制定了 2010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计划。目前，它正在与 39 个国家共同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已提交了首个完成的计划，以供委员会审议。工发组织还积极参与推动可实现臭氧层和气候惠益的非消耗新技术，而且，鉴于其所拥有的内部技术知识，它处于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援助的有利位置。

190. 世界银行通过与其客户国家在国家推动的逐步淘汰计划方面的紧密合作，截至 2008 年年底，已帮助消除了超过 280,000 耗氧潜能吨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世界银行还通过冷却替代项目和利用多边基金的资金，实现了潜在的气候和臭氧协同增效。最近，世界银行代表多边基金，对自愿碳市场是否可能向私营部门供资以支持库存中臭氧消耗物质的管理和销毁展开了研究。它还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将“提前承诺”纳入多边基金，同时加速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和降低碳排放量。

191. 执行委员会今后还需要应对许多挑战。2009 年的认捐资金总额为 1.33 亿美元，截至 2009 年 5 月底，其中有 8000 万美元尚未支付。因此他要求及时支付所有捐款，以避免损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最后和最关键的阶段，并维持氟氯烃逐步淘汰的势头。

192. 最后，主席表示，他相信《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最成功的国际环境协定之一，多边基金是其成功的必要组成部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应当为其在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所做的努力而感到自豪，这些努力不仅推动了臭氧层的恢复，而且还减少了温室气体。所有与会者都需要参与逐步淘汰氟氯烃，以继续和加强这一成就。

193. 缔约方注意到了所提交的资料。

六、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194. 在高级别会议上，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作了发言，按发言顺序排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伊拉克、斐济（以其自身的名义，并代表库克群岛和汤加）、印度、加拿大、中国、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东帝汶、布基纳法索、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美国、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克罗地亚、安哥拉、乌干达、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塞尔维亚、马拉维、莫桑比克、也门、津巴布韦、安道尔、印度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塔吉克斯坦、菲律宾、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基里巴斯、日本、肯尼亚、苏丹、索马里、汤加、尼加拉瓜、巴西、蒙古、南非、格林纳达、墨西哥、加纳。

19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和国际制冷学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96. 所有发言代表都向埃及政府及人民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主办本次会议期间的热情招待。许多发言代表还感谢环境署和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捐助国、评估小组、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确保本次会议获得成功、以及《议定书》的成功制定和实施而发挥的作用。

197. 许多代表都强调了《议定书》所获得的重要成功，赞扬其除了保护臭氧层，还促进缓解气候变化，堪称国家合作中的一项杰出成就。在最近获得东帝

汶批准后，《蒙特利尔议定书》成为第一个获得普遍批准的全球环境条约，许多代表对此表示祝贺。

198. 许多代表概述了他们国家批准臭氧条约的情况，以及他们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在许多情况下，这一目标已经或可以在《议定书》规定的最后日期前实现）；推广替代物质和替代技术，包括气候友好技术；开展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加强各政府部门、公共及私人利益攸关方、不同区域的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199. 许多代表说，虽然有很多成绩值得祝贺，但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各缔约方应该保持前进的势头，确保《议定书》有效处理遗留的挑战，包括在 2010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其他一些臭氧消耗物质；管理必要用途豁免；削减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管理和削减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限制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打击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贸易，在 2010 年逐步淘汰工作完成后，非法贸易可能会增加；确保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提供适当且有效的援助；以及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200. 关于氟氯烃，许多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说，实施加速逐步淘汰计划需要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义务，即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许多代表呼吁执行委员会制定审议和核准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项目所需的必要标准。一些代表强调，需要为已经从生产氟氯化碳转而生产氟氯烃的企业、以及被要求开展第二次转产，即向其他气候友好技术过渡的企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一位代表强调，应该向那些在同意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前就已完成从氟氯化碳向氟氯烃转产的企业提供资本和支付递增费用。一些代表呼吁加强对氟氯烃替代品的分析，并提供更多这方面的资料，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经济、技术和环境上可行的替代品。一些代表请求执行委员会在讨论为编制和实施氟氯烃的管理逐步淘汰计划进行预算分配时，考虑他们国家在经济和地理方面、以及冲突后的特殊情况。

201. 许多代表，特别是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了与日俱增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威胁。许多代表都支持采取《议定书》所规定的措施开始处理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并指出扩大使用这些物质几乎完全是因为《议定书》对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控制，而且处理该问题将带来非常重要的环境惠益。使用经证明的《议定书》机制将使各缔约方能与《气候变化公约》进行具有协同增效的合作，共同应对一个引起普遍重大关切的问题。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却说，缔约方不应处理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并认为该问题不在《议定书》的原定范围内；重要的是，不要侵犯或破坏《气候变化公约》，该《公约》已经涵盖氢氟碳化合物；应该将时间、努力和资源更好地用于确保成功地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氟氯烃；需要氢氟碳化合物，以便实现对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并非所有部门都能获得氢氟碳化合物的经证明的、具有成本效益和无害环境的替代品。

202. 许多代表都同意，确保对越来越多的臭氧消耗物质废物（包括库存中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将在保护臭氧层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带来重要的惠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由于缺乏必要的设备和财政资源，他们处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能力受到损害；他们因而呼吁多边基金的援助。与会代表还支持一系列其他措施，包括进一步研究库存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如何加以监测和管理；确定优先事项；为库存中臭氧消耗物质的无害管理和销毁制定有

效的激励措施；共享现有的知识；区域合作；能力建设；体制加强；以及为处理非传统来源的库存寻找额外的资源。一些来自具备有效管理和销毁所需的技术和其他能力的国家的代表为急于处理国内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

203. 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代表说，多边基金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及有效的运作为《议定书》取得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代表还说，重要的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履行下述义务：提供适当技术援助；通过多边基金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停止生产臭氧消耗物质，转而生产替代物质方面的商定的递增费用；以及提供《议定书》所规定的技术转让。许多代表说，体制加强在发展中国家为实施《议定书》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呼吁继续为 2010 年及以后的体制加强活动提供资金，并说，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实现对氟氯烃的加速逐步淘汰，消除甲基溴的消费，包括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消费，应对与过期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有关的问题，以及打击非法贸易。在此背景下，一位代表建议将体制加强延长到 2030 年。另一位代表支持在执行委员会内部的讨论中，将体制加强与氟氯烃问题分离开来。

204. 与会代表普遍支持采取措施减少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量，其中许多代表表示，存在有效的、经济上可行的和环境友好的替代品。不过，一些代表告诫说，并不是所有用途都可获得此类替代品，而且这样的替代品应该可以普遍获得，才可完全消除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豁免。

205. 一些代表概述了在削减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提到确保为病人和医生提供低成本、容易获得的备选方案的可行性会带来重要的公共卫生惠益。他们强调，他们国家继续为所有用途开发有效而成本低廉的替代品，但也表示，与此同时，他们将需要在 2010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后的一段时期内依赖必要用途豁免进程。一位代表呼吁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更多的资金。

206. 来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表示支持在他们的区域建立一个臭氧消耗物质分析实验室和销毁设施。一些代表强调消费量很低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一些代表说，应该在审议额外的控制措施时考虑各国的气候条件。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将试图调整氟氯烃消费的计算基准。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贴错标签的进口臭氧消耗物质为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困难，并呼吁建立区域销毁中心以促进无害环境处置。

207.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正在讨论的一个重要挑战是储存的和库存所含的氟氯化碳的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并强调监管废物的越境流动很重要。他提请注意《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废物方面的协同增效，强调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的相关近期工作，并表示有兴趣继续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合作。

208. 一个政府间组织——国际制冷学会的代表指出，尽管过去用于制冷的物质中有许多都带来关键性的惠益，但它们都是臭氧消耗物质和温室气体。预计对制冷的需求将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此该学会制定了一些有关处理此类挑战的建议，包括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之间进行协调，加强制冷设备的设计和维修，继续制定替代方法（这些方法越来越易于获得），以及取消对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的项目的激励措施。

七、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09. 在就预备会议进行汇报时，共同主席说，在预备会议期间通过谈判取得了许多成果，这些谈判虽然困难重重，但是至始至终都存在着合作和妥协。他感谢缔约方做出了巨大努力，感谢接触小组的主席所发挥的牵头作用，感谢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专业精神，感谢口译员和其他幕后工作人员的努力使各缔约方得以开展工作。

八、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0. 缔约方通过了一个决定，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内罗毕的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如秘书处与主席团磋商后有其他合适的安排，则另行决定。

211. 随后，乌干达的代表宣布他的政府希望能主办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缔约方赞赏乌干达政府的慷慨，秘书处将就这一事项与缔约方进行进一步讨论。

九、其他事项——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宣言

2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对于缔约方未在本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决定表示遗憾，并介绍了一份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宣言，他汇报说，已有 38 个缔约方签署了该宣言。随后，毛里求斯的代表宣读了这一宣言。日本和新西兰的代表都请求将他们的国家加入支持该宣言的缔约方名单。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总体上支持宣言的内容，但表示鉴于可以审议的时间较短，他们不能在本次会议上签署该宣言。

213. 缔约方注意到了该宣言，并且应提交方的请求，商定应将其增编为本报告的一个附件。主席指出，对于该宣言的介绍不能说明缔约方会议核可了该宣言。该宣言按提交时的原文分发，未经秘书处编辑，现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十、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14. 本章列出了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按通过时的原文分发，未经秘书处编辑。

缔约方会议决定：

XXI/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各项修正案的批准状况

1. 赞赏地注意到有 196 个缔约方已批准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一数字意味着实现了普遍批准，也意味着批准的缔约方数量比历史上任何其他条约的都多；

2. 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193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案》，190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案》，178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以及 160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案》；

3. 考虑到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案的国家对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XXI/2: 环境无害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

回顾 第 XX/7 号决定呼吁进一步研究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规模和范围，并请多边基金发起销毁库存的试点项目，以期获得实用数据和经验，

了解到多边基金核准的任何此类项目都将按照有关废物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得到实施，

注意到 销毁多种类型的臭氧消耗物质为气候变化和臭氧层所带来的重大惠益；

1. *请* 臭氧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间隙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探讨如何明确和筹集资金，包括多边基金正在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提供的资金以外的资金，*进一步请* 臭氧秘书处邀请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共同协调这项努力，并邀请其他相关机构出席此次研讨会；

2. *请* 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XX/7 号决定，继续审议在第 5 条缔约方中开展进一步的试点项目，并在此范畴内审议其现行销毁活动中一次性供资窗口的成本，这些销毁活动的目的是：应对低消费量国家对那些来源国缔约方无法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积聚库存的出口和环境无害处置问题；

3. *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其 2002 年报告中所确定的那些具有较高潜力的销毁技术，以及其他技术，并就这些技术及其商业和技术可得性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汇报；

4. *商定*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应尽快制定和实施一种方法，核查与多边基金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销毁项目有关的气候惠益和成本，并应在项目一级公开此类资料；

5. *请* 执行委员会继续详细审议建立一个特殊机构，并将审议情况（酌情包括此类机构可能的备选方案）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汇报。

6. *呼吁* 有能力这样做的各缔约方，以及多边基金的非传统捐助方，为多边基金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提供额外的支助；

7. *请* 执行委员会每年就销毁项目的成果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基于此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各项建议，帮助拥有各种不同废物的各个大小缔约方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战略方针，应对这些国家和/或区域目前对臭氧消耗物质的环境无害处置问题。此外，应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各缔约方提供这些资料，以便为审议解决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问题对多边基金及其他供资来源的财政影响提供信息；

XXI/3: 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8年的报告；

回顾 第X/14号决定要求所有缔约方每年在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汇报其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情况，此类用途所引起的排放水平，以及使用了何种遏制排放的技术来减少受控物质的排放；

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关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条第5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加工剂用途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WG.1/29/4) 指出，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条第5款行事的缔约方中，采用不会产生臭氧消耗物质的加工剂技术已经成为一项标准；

注意到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对多边基金下所核准的加工剂项目进行汇报后，仍需按照第X/14号决定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所需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 只有两个缔约方按照第X/14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资料，如此有限的资料阻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所需水平的分析；

还注意到 缔约方所汇报的如此有限的资料可能带来风险，导致目前缔约方在计算年度消费量时不把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包括在内；

1. 请所有存在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的缔约方在每年9月30日之前，按照第X/14号决定的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此类资料；

2. 澄清以下事项：一旦某缔约方通知臭氧秘书处其不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则除非该缔约方开始使用此类加工剂，否则无需履行年度汇报义务；该一次性程序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不论其是否列于第X/14号决定表B中；

3. 请臭氧秘书处每年向那些没有根据第2段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发送信函，要求他们按照第X/14号决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4. 请臭氧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未履行汇报义务的案例，以供审议；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根据第XVII/6号决定（第6段）的要求，为今后各次会议编写一份联合报告，汇报在关于逐步淘汰加工剂用途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7. 根据本决定附件内容，增订第X/14号决定表A；

8. 根据本决定附件内容，增订第X/14号决定表B；

附件

表A：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1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碳	四氯化碳
2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通过吸收尾气来回收氯	四氯化碳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4	生产硫丹	四氯化碳
5	生产异丁苯丙酸	四氯化碳
6	生产氯磺化聚烯烃	四氯化碳
7	生产芳纶聚合物	四氯化碳
8	生产合成纤维板	CFC-11
9	生产氯化石蜡	四氯化碳
10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CFC-12
11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CFC-113
12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CFC-113
13	生产 Cyclodime	四氯化碳
14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15	生产氯化树脂	四氯化碳
16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17	生产 3-苯氧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18	生产 2-氯-5-甲基吡啶	四氯化碳
19	生产吡虫啉	四氯化碳
20	生产噻嗪酮	四氯化碳
21	生产恶草酮	四氯化碳
22	生产氯化 N-甲基苯胺	四氯化碳
23	生产 1,3-二氯苯并噻唑	四氯化碳
24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25	人工合成 2,4-二氯苯氧乙酸	四氯化碳
26	人工合成双(2-己基己基)过氧化二碳酸酯	四氯化碳
2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维生素	四氯化碳
28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CFC-113
29	生产氯乙烯单体	四氯化碳
30	生产舒喘宁	溴氯甲烷
31	生产炔丙菊酯(农药)	四氯化碳
32	生产 O-硝基苯甲苯(染料)	四氯化碳
33	生产 3-甲基-2-塞吩甲醛	四氯化碳
34	生产 2-塞吩甲醛	四氯化碳
35	生产 2-塞吩乙醇	四氯化碳
36	生产 3,5-二硝基苯甲酰氯(3,5-DNBC)	四氯化碳
37	生产 1,2-苯并异噻唑-3-酮	四氯化碳
38	生产间硝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39	生产噻氯匹定	四氯化碳
40	生产对硝基苯甲醇	四氯化碳
41	生产甲基立枯磷	四氯化碳
42	生产聚偏二氟乙烯(PVdF)	四氯化碳
43	生产四氟苯甲酰乙酸乙酯	四氯化碳
44	生产 4-溴苯酚	四氯化碳

表B：加工剂用途的限量（所有数据单位均为公吨/年）

缔约方	替代量或消费量	最大排放量
欧洲共同体	1083	17
美利坚合众国	2300	181
加拿大	0	0
日本	0	0
俄罗斯联邦	800	17
澳大利亚	0	0
新西兰	0	0
挪威	0	0
冰岛	0	0
瑞士	5	0.4
总计	4188	215.4

XXI/4：2010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铭记 根据第IV/25号决定，如果可以获得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并且从环境和健康的角度来看也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那么将氟氯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就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出结论，对于一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医疗配方，存在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用于生产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的分析和建议，

注意到 缔约方会议是首次审议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提交的必要用途提名，

还注意到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由于缺乏某些资料，难以按照第IV/25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的标准来评估缔约方提交的部分提名，

进一步注意到 尽管上段提到资料不足，但在建议数量方面，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仍然给予患者的健康和适当的安全考虑，

欢迎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一些缔约方在已开发了替代品、且这些替代品已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已投放市场销售的情况下，在减少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1. 授权2010年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所必需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具体如本决定附件所列；

2. 请提名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便按照《必要用途提名手册》所载列的第IV/25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的标准，来评估必要用途提名；

3. 鼓励获得2010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的医药级氟氯化碳；

4. 鼓励具有可以向获得2010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的医药级氟氯化碳库存的缔约方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和会合点；

5. 请秘书处在网页上公布上段提到的可能可以获得的库存的细节情况；

6.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在下次会议上审查中国和印度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协定，以便使医药级氟氯化碳的生产量能够满足本决定附件中具体说明的授权生产量和消费量，以及今后几年的授权数量；

7. 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缔约方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从进口来源、本地生产商或现有的库存中获取医药级氟氯化碳，获取的数量应满足上文第1段所授权的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数量；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组织并派遣一个专家代表团，核查影响俄罗斯联邦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向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过渡的技术、经济和行政问题，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汇报代表团的核查结果。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核查：

- a. 制造氟氯化碳剂量吸入器的企业中的过渡情况；
- b. 影响过渡的技术、财政、后勤、行政或其他障碍因素；
- c. 克服障碍并促进过渡的可能的备选方案。

附件

2010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的授权

缔约方	2010年
阿根廷	178
孟加拉国	156.7
中国	972.2
埃及	227.4
印度	34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5
巴基斯坦	34.9
俄罗斯联邦	2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4.68

*注：第 XX/2 号决定授予美国 2010 年的豁免权。

XXI/5：俄罗斯联邦航空用途CFC-113的必要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考虑到在俄罗斯联邦航空业用途的 CFC-113 目前没有充足的已查明替代品，而且正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06 年评估报告中证实，探寻这种替代品的工作正在继续，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继续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探寻是否可能从现有的全球库存中进口 CFC-113，来满足其航空业的需求，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按照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合作制定的技术转变时间表，正在成功地减少使用和排放，

1. 授予俄罗斯联邦航空业氟氯化碳 2010 年必要用途的豁免，允许其生产和消费的 CFC-113 数量为 120 公吨；

2. 请俄罗斯联邦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探寻是否可能从现有的全球库存中进口 CFC-113 来满足其航空业的需求。

3. 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探寻替代品和代用品，并采用最佳做法将排放量降至最低水平。

XXI/6: 全球实验室用途豁免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按照第 XVII/10 号决定和第 XIX/18 号决定提供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报告。

注意到 技经评估组在报告中确定了可获得臭氧消耗物质用途的替代品的若干程序，概述如下：

- (a) 臭氧消耗物质被用作溶剂，对下列物质进行光谱测量分析：
 - (一) 水或土壤中的碳氢化合物（油和油脂）
 - (二) 二甲基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
 - (三) 记录红外线和核磁共振光谱，包括羟基指数
- (b) 臭氧消耗物质被用作溶剂，对下列各项进行电化学分析：
 - (一) 氰钴胺
 - (二) 溴指数
- (c) 对下列各项在臭氧消耗物质中的选择溶解度进行分析：
 - (一) 药鼠李甙
 - (二) 甲状腺提取物
 - (三) 聚合物
- (d) 使用臭氧消耗物质对分析物进行富集的分析，以便获得：
 - (一) 药物和农药的液相色谱
 - (二) 如甾族化合物等有机化学品的的气相色谱
 - (三) 有机化学品的吸收色谱
- (e) 用硫代硫酸盐进行碘的滴定（碘量分析），用于测定：

- (一) 碘
- (二) 铜
- (三) 砷
- (四) 硫

- (f) 碘和溴基数测量（滴定法）
- (g) 杂项分析，即
 - (一) 皮革的硬度
 - (二) 凝胶点
 - (三) 水泥的具体重量
 - (四) 防毒面具过滤筒的穿透
- (h) 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有机化学反应中的溶剂
 - (一) 氧和氮的二氟甲基化反应
- (i) 作为实验室溶剂的一般用途，即
 - (一) 清洗核磁共振管
 - (二) 清除玻璃器皿的油脂

回顾 第 VII/11、XI/15、XVIII/15 和 XIX/18 号决定已从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中排除了下列用途：

- (a) 实验室使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包括超离心机等冷藏实验室设备；
- (b) 电子元件或配件的清洁、再加工、维修或改造；
- (c) 出版物和档案的维护；
- (d) 实验室内的材料消毒；
- (e) 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
- (f) 测试道路铺设材料中的沥青；
- (g) 法医指纹鉴定；
- (h) 甲基溴的所有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除了：
 - (一) 作为一种参考或标准：
 - 校准使用甲基溴的设备；
 - 监测甲基溴的排放水平；
 - 确定货物、植物和商品中的甲基溴残留水平；
 - (二) 用于实验室毒物学研究；
 - (三) 在实验室中比较甲基溴及其替代品的功效；
 - (四) 作为一种以原料形式在化学反应中销毁的实验室用剂；
- (i) 测试煤炭中的有机物质

回顾 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二中所载列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适用条件。

1. 扩大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适用范围，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也包括在内，豁免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除附件 B 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和附件 E 中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2. 将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截止日期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除附件 B 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和附件 E 中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以及

(b) 对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除附件 C 第一类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3. 请所有缔约方敦促其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确定和审查那些授权在实验室和分析程序中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标准，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不含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产品和工艺；

4. 请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美国试验与材料学会国际组织、欧洲标准化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跨国标准化组织进行讨论，鼓励它们确定基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方法，并加快在其标准方法中纳入非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的方法、技术和物质；

5. 请技经评估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完成第 XIX/18 号决定所要求的报告，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提交：

(a) 一份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包括那些没有替代品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用途。

(b) 确定要求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并指明相应不要求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标准方法。

(c) 审议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是否有经济和技术能力获得这些替代品，并确保替代方法表现出类似的和更好的统计属性（如精确性或检测限度）。

6. 请技经评估组在继续开展第 5 段所述工作的同时，评价能否获得那些用于根据全球豁免已经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禁止使用的用途的替代品，同时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因素。技经评估组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之前提交其调查结果，并建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是否需要任何已禁用途的豁免。

7. 若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认为有理由偏离用途禁令，则允许其在某些个案中偏离现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禁令，并要求这些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议题。

8. 请臭氧秘书处根据第 X/19 号决定，更新缔约方商定的不应再有资格获得全球豁免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并致函缔约方，以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标准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向非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过渡。

9. 请缔约方继续在国内调查是否可能替代用于技经评估组报告中所列那些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并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该资料。

10. 鼓励环境署邀请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区域网络会议，在该网络成员具体确认的问题方面提高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认识。可以酌情邀请缔约方主管部门的其他代表出席会议。

XXI/7：管理和减少哈龙的剩余用途

认识到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组织）大会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A36-12 号决议，鼓励航空组织继续与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合作，并请其秘书长考虑授权规定：(1) 在 2011 年时间框架内，取代新设计飞机的盥洗室、手持灭火器、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中的哈龙；(2) 在 2011 年时间框架内，取代新生产飞机的盥洗室中的哈龙；以及 (3) 在 2014 年时间框架内，取代新生产飞机的手持灭火器中的哈龙；

回顾 缔约方必须确保哈龙的移动符合第 4B 条和关于废物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09 年的报告中指出，阻止再循环哈龙在缔约方中自由流通的法律障碍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今后对哈龙的关键需求，包括航空工业的需求。

1. 表明缔约方继续支持规定的实施日期，在该日期之前在商定的新设计飞机中采用哈龙的替代品；

2. 请技经评估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与航空组织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并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汇报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

3. 鼓励已对回收、再循环或再利用的哈龙实施进口和/或出口限制的缔约方考虑重新评估其情况，以期消除回收、再循环或再利用哈龙的进出口障碍，从而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再循环哈龙在缔约方中自由流通，以满足缔约方目前和今后的需求，甚至同时使缔约方继续向可获得的哈龙替代品过渡；

4. 鼓励缔约方在考虑其对哈龙的国内需求及今后全球的长期需求之前，不要销毁未受污染的回收、再循环或再利用哈龙，并为了今后预期的需求，考虑采用储存和维修的最佳做法来保存未受污染的回收、再循环、再利用哈龙，以便将排放量降至最低水平；

5. 鼓励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汇报其目前和今后的哈龙需求的评估结果，供技经评估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在今后评估哈龙库存的管理情况时使用。

6. 继续鼓励缔约方定期通报其哈龙使用者，包括海洋工业、航空部门和军事方面的使用者，有必要准备在今后减少对哈龙的获取，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减少对哈龙的依赖。

第XXI/8号决定：四氯化碳排放源及臭氧消耗物质减排机会

回顾 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排机会的第 XVII/10 号决定，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表示消除报告排放数据和大气含量浓度之间的差异存在困难，

重申 对报告排放量与观察到的大气含量浓度之间的巨大差异的关切，这种差异表明来自工业活动的排放量严重缺乏汇报，被大大低估，或者对四氯化碳排放量的大气测量需要核对，

确认 四氯化碳可以从工艺流程、库存或容器中以蒸汽形态排放，也可以从相同的来源中以液态或固态废物流的形式、以及通过产品释放；所有这些也都可以视为排放，

铭记 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D 条规定的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希望 将排放量降至本底浓度水平，

注意到 第 58 届执行委员会所做的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10 号决定减少四氯化碳排放和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58/50，及其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所做的口头报告，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根据模型估算出的自下而上的排放量（即依据工业界提供的资料和第 7 条数据）的迅速减少量远低于在科学测定的大气中停留时间内的大气测量所得出的排放量。

1. 鼓励任何存在四氯化碳及其他氯甲烷生产和/或在制药流程中消耗四氯化碳的缔约方审查其有关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数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审查估计的排放数据，并在 2010 年 9 月之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向技经评估组提供新数据；

2. 特此澄清，第 1 段提及的“排放”是指从工艺流程、库存、产品和废物流中，以蒸汽或液体形态产生的释放；

3. 请技经评估组在 2011 年的下一次评估报告中，调查用作原料这一豁免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化学替代品，调查使用此类加工剂和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替代品，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并评估减少或消除此种用途和排放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4. 请技经评估组和科学评估小组审查四氯化碳的臭氧消耗潜能值及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以期有可能消除所汇报的排放量与大气测量所推断出的排放量之间的巨大差异，并在下一次四年审查时汇报其调查结果；

5. 请技经评估组和科学评估小组协调其相关调查结果，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与第 1、3 和 4 段有关的资料，并及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汇报，以供将于 2011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6. 鼓励所有缔约方支持旨在测量四氯化碳排放量的大气研究，该研究特别侧重于那些数据有待完善的区域；

XXI/9: 氟氯烃和无害环境的替代品

注意到 臭氧消耗物质的转化和逐步淘汰会对气候系统的保护产生影响；

回顾 第 XIX/6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

铭记 需要保护逐步淘汰氟氯烃所带来的气候惠益；

认识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氟氯烃替代品正在逐渐增多，特别是在制冷、空调和泡沫部门；

还认识到需要适当地确保实施和利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技术和产品；

回顾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1(b) 段，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在其 2010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及其后的 2010 年完整评估报告中，提供一份可获得的和新出现的氟氯烃替代品和代用品的最新技术和经济评估；请科学评估小组在其 2010 年的评估中，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评估氟氯烃替代品对于环境及气候等的影响；并请技经评估组和科学评估小组将其评估中的调查结果整合为一份综合报告；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0 年进度报告中：

(a) 列出所有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的分部门，并列举其所用技术的具体实例，同时说明所使用的物质、应用条件、技术成本、应用过程的相对能源效率，还要尽可能地说明现有的市场，以及在这些市场中所占份额，并从不同来源收集各项具体资料，包括缔约方和工业界自愿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请技经评估组对比这些替代品和其他现有的技术，特别是同样的部门所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技术；

(b) 在不同的分部门确定和描述各项用以确保安全应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技术和产品的措施，以及逐步引入这些技术和产品的障碍，同时从不同来源收集各项具体资料，包括缔约方和工业界自愿提供的资料；

(c) 对过去根据第 XX/8 号决定所提供的资料酌情进行分类和重组，并将其进行更新至实用的程度，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关于下述用途的信息：正在商业化或者很快将商业化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或为零的替代品，以及/或减缓技术所涉及的各项用途，可能包括可以被取代的臭氧消耗物质用途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的预期使用量；

3. 请臭氧秘书处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供一份有关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研讨会的报告；

4.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 XIX/6 号决定推动若干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目的是，在那些存在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包括对气候的影响，同时可以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经济方面考虑因素的市场中可获得的并经过证明的其他可持续替代品的应用中，避免选用针对氟氯烃及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5. 鼓励缔约方促进针对氟氯烃及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进一步开发和获取，这些替代品应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影响，特别是在那些目前还无法获得和应用此类替代品的具体应用中；

6. 请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IX/6 号决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来加快其准则的定稿工作；

7. 请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和适用各个项目和方案、特别是关于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项目方案的供资标准时：

(a) 考虑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段；

(b) 考虑为额外的气候惠益酌情提供额外资金和/或激励措施；

(c) 在审议项目和方案的成本效益的同时，考虑到实现气候惠益的要求；以及

(d) 根据第 XIX/6 号决定，考虑进一步证明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有效性，包括其在第 5 条国家高环境温度地区的空调和制冷部门中的有效性，并考虑在空调和制冷部门开展各种使用无害环境氟氯烃替代品的示范和试点项目；

8. 鼓励各缔约方在必要时考虑审查和修订这样的政策和标准：阻碍或限制含臭氧消耗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或为零的替代品的产品的使用和应用，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过程中尤为如此。

XXI/10: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认识到 2006 年科学评估小组的评估报告确定，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是一个遗留的不受控制的臭氧消耗物质用途，其排放可能会延缓臭氧层的恢复，

铭记 科学评估报告所指出的设想方案，其中估计若在 2015 年前消除所有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排放，则从 2007 年到 2050 年，大气中氯和溴的综合总量（有效当量平流层氯）将减少 3.2%，

铭记 在某些区域，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使用仍在增加，

确认 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或减少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使用和排放方面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 22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和 54 个第 5 条缔约方已汇报当前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消费数据，另外 31 个曾使用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缔约方已将其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消费量降至零，还有 14 个缔约方将在下一年度停止消费，另有 27 个缔约方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消费；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¹得出以下结论：目前存在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可以代替甲基溴的大部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尤其是用于锯木、木质包装材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项标准）、谷物和类似食品、种植前的土壤处理以及原木的用途；

意识到 尤其是对于遵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项标准而言，在许多国家已配备了超过 6,000 个经认证的热处理设施，不需卤素处理的替代品（如塑料托盘、纸板托盘等）已可在全球范围获得，包括在许多第 5 条国家获得，而且不需要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项标准进行任何处理；还注意到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项标准鼓励各个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推动使用该标准所核准的各种替代处理办法。

进一步注意到 一些替代处理办法正在接受《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审查。

注意到 监测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及根据第 7 条对其进行汇报的重要性，其目的是评估甲基溴向大气层的排放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1 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 2009 年 10 月报告的表 9-1（第 138 页）。

意识到 若干缔约方通过采取政策措施，如促进采用替代品、审查管制要求、允许替代备选办法、对甲基溴的进口征收“污染者付款”税，和/或限制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的消费，从而成功削减了检疫和装运前的消费；

注意到 对熏蒸做法进行技术改良也可以减少甲基溴的使用和排放，改良办法如使用气密结构、确定甲基溴的最低有效剂量、监测熏蒸过程以尽可能减少重复给予剂量、使用回收设备，以及在装载集装箱前处理木质包装材料，而不是对装载后的集装箱进行整体处理；

1. *提醒* 各缔约方有义务根据第 7 条，汇报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消费的年度数据，并根据第 4B 条，建立和实行一项包括检疫和装运前在内的甲基溴贸易许可证制度；

2. *邀请* 各缔约方根据第 XI/13 号决定，收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据，并考虑使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1999 年 4 月的报告所提供的格式；

3. *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与其他相关专家和《植保公约》秘书处磋商，以提供一份针对下述事项的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1) 审查有关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及用于下列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类别的估计可得性的现有资料：

- a. 锯木和木质包装材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项标准）；
- b. 谷物和类似食品；
- c. 种植前的土壤处理；
- d. 原木；

(2) 针对上文第 3(1)段所列用途的检疫和装运前替代品的现有可得性和市场普及率及其与各项监管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实施替代品的其他驱动因素；

(3) 更新 2009 年工作队报告中的表 9.1，纳入各种经济因素，并考虑根据此段内容汇编的资料，同时单独区分第 5 条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以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4) 在缔约方的要求下，概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评估下列事项时所采用方法的草案，包括假设、局限性、目标参数、各国内部及之间的差异和如何处理这些差异等内容：替代品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实施替代品的影响；以及限制甲基溴用作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所产生的影响；

4. *鼓励* 缔约方应用降低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和排放的最佳实践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审查所需用途剂量、气密控制、在熏蒸时进行监测及各种将甲基溴剂量降至最低的其他措施；在目前不存在替代品的用途中，回收并重复使用甲基溴；以及审查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的各项要求，以便有可能在恰当的时候采取替代缓减措施；

5. *鼓励* 缔约方在其国家政策框架内，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采取旨在促进向替代品过渡的激励措施，例如存款/折扣计划或其他财务措施；

6. 鼓励各缔约方或区域利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检疫和装运前工作队 2009 年 10 月的报告，以编制文件概述以下方面的信息：用于减少排放量的技术备选办法；已取代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各种已获应用的技术；所取得的减排量、所需投资、运营成本及供资战略；

7. 鼓励各缔约方实施《植保公约》下的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建议，第 XX/6 决定也提到了这一点；

XXI/11: 2010和2011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许多缔约方在关键用途提名方面做了大量的削减，

回顾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1. 对于列于本决定附件表 A 中的每一缔约方 2010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只要不违反本决定及第 Ex.I/4 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为限，则除第 XX/5 号决定中所允许的数量之外，准许其中每一缔约方生产和消费本决定的附件表 B 中所列、用以满足各类关键用途的 2010 年度生产量和消费量；

2. 对于列于本决定附件表 C 中的每一缔约方 2011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只要不违反本决定及第 Ex.I/4 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则准许其中每一缔约方生产和消费本决定附件表 D 中所列、用以满足各类关键用途的 2011 年度生产量和消费量，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核可额外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及用途类别；

3. 缔约方应努力对本决定附件表 A 和表 C 中所列的关键用途甲基溴数量采取发放许可、准许、授权或分配的办法；

4. 认识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所不断做出的贡献，并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的第 4.1 节商定，该委员会应继续在采纳委员会所有能够参与的成员之间的充分讨论而取得协商一致的过程中制订其建议，并确保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成员能参与制订其建议；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在其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报告的各项关键用途建议应明确指出提供建议的理由，并确保如有缔约方请求获得进一步的资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在此类请求发出时起的四周之内作出答复；

6. 每一具有某种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再度作出承诺，确保在针对相关的甲基溴关键用途发放许可、准许、授权时，采用了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特别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b)(二)段中规定的标准。在本决定所适用的年份内，请每一缔约方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段的执行情况；

7. 请所有提名了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所商定的核算框架，汇报库存数据，并敦促尚未提供此类报告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前递交这一核算框架。

8. 在递交提名时，要求各缔约方按照各项关键用途决定的要求，提交报告的更新信息，包括：

- 一、 在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提交第 Ex.I/4(3) 号决定所要求的国家管理战略
- 二、 第 Ex.I/4(2)号决定所要求的甲基溴替代品数据库
- 三、 促进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就所许可、准许或授权的关键用途类别的数量或已使用的数量进行汇报的信息

9. 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按照缔约方第 IX/6 号决定第(1)(a) (二) 段、(b) (一) 段和(b) (三) 段及其他相关决定所设标准，在表格中概述其针对每一项提名信息的建议。

表 A. 2010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加拿大	食用面糊 (3.529)
以色列	肉蓯蓉—花棚种植(12.50)、黄瓜(15.973)、切花和球茎—花棚种植(63.464)、切花—露天种植(28.554)、海枣(1.04)、甜瓜—瓜棚和露天种植(70.00)、草莓水果(沙龙和加沙地区)(57.063)、草莓匍茎(沙龙和加沙地区)(22.320)、白薯(20.000)
美利坚合众国	草莓匍茎 (2.018)

表 B. 2010 年度准许生产和消费数量 (公吨)

加拿大	3.529
以色列	290.878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减去现有库存数量

表 C. 2011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 (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茎 (23.840)、大米 (4.87)
加拿大	碾磨机(14.107)、草莓匍茎 (爱德华王子岛) (5.261)
日本	栗子(5.35)、黄瓜(27.621)、生姜—露天种植(47.450)、生姜—瓜棚种植(7.036)、甜瓜(73.548)、辣椒—青椒和辣椒(65.691)、西瓜(13.050)
美利坚合众国	商品(5.0)、国家害虫管理协会食品加工场所(17.365)、磨面机和加工机(135.299)、干熏猪肉产品(3.73)、葫芦(195.698)、茄子—露天种植(19.725)、林木苗圃(93.547)、苗圃—果木、坚果、花卉(7.955)、果园补种 (183.232)、观赏植物(64.307)、辣椒—露天种植(206.234)、草莓—露天种植(812.709)、草莓匍茎 (6.036)、西红柿—露天种植(292.751)、白薯根茎 (11.612)

表 D. 2011 年度准许生产和消费数量(公吨)

澳大利亚	28.710
加拿大	19.368
日本	239.746
美利坚合众国	1855.2*

*减去现有库存数量

XXI/12: 汇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引入《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内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利用的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制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 在 178 个《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中，已有 174 个缔约方根据该《修正案》的条款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 12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议定书》缔约方也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认识到 许可证制度规定了对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督，防止非法贸易和便于数据收集，

1.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这一修正案，如果尚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制度，请建立这一制度；

2. 敦促已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所有缔约方确保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确立这些制度的结构，并确保它们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3.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定期审查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XXI/13: 核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任共同主席

核可推选 Roberto Peixoto 先生（巴西）担任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的共同主席；

XXI/14: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该汇报其 2008 年数据的 193 个缔约方中有 188 个已作出汇报，其中有 64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但是

关切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其 2008 年的数据：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耳他、瑙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注意到 在秘书处收到未上报数据之前，未按照第 7 条汇报其 2008 年数据的缔约方将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状态，

还注意到 缔约方未及时汇报其数据，妨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可以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1. 敦促本决定中所列出的各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酌情与实施机构进行密切协作，向秘书处汇报所需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数据以后立即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办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

XXI/15: 汇报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没有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进行控制，

还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可能没有完整汇报此种用途的数据，

进一步注意到 难以评估是否未遵守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汇报义务，这是由于当前处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汇报数据的程序所造成的，

敦促没有汇报以前年份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的缔约方迅速补全数据，并敦促所有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每年汇报此类数据。

XXI/16: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1. 赞赏地注意到履行委员会在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所作的工作；

2. 确认将亚美尼亚、德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和斯里兰卡这些委员会成员的期限再延长一年，并推选埃及、约旦、圣卢西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两年；

3. 注意到推选 Ezzat Lewis 先生（埃及）担任委员会主席，Elisabeth Munzart 女士（德国）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均为一年；

XXI/17: 2007 年和 2008 年孟加拉国未遵守《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的规定情况

注意到 孟加拉国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以及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提供 6,339,765 美元，以协助孟加拉国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孟加拉国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154.9 耗氧潜能吨和 158.3 耗氧潜能吨，这超出了孟加拉国在这些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87.2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孟加拉国明确承诺：

(a) 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

(一) 2009 年不超过 140 耗氧潜能吨；

(二) 2010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敦促孟加拉国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4. 密切监测孟加拉国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孟加拉国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5. 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孟加拉国，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XXI/18: 2007年和2008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遵守《议定书》针对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的规定情况

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和《蒙特利尔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提供 3,421,231 美元，以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22.1 和 8.8 耗氧潜能吨，这超出了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3.6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提交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明确承诺：

(a) 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

(一) 2009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二) 2010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

外；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4. 密切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5. 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XXI/1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汇报，2007 年度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这些年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0.2 耗氧潜能吨，因而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但是注意到，针对要求其解释超量消费的要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汇报已经开始执行 2007 年 11 月生效的许可证制度；

3. 进一步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于 2008 年恢复履约，并承诺禁止 2009 年及以后进口氟氯化碳；

4.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其《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的进展；

XXI/20: 2008 年墨西哥未遵守《议定书》针对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规定情况

注意到 墨西哥分别于 1988 年 3 月 31 日、1991 年 10 月 11 日、1994 年 9 月 16 日、2006 年 7 月 28 日和 2007 年 9 月 1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提供 96,073,703 美元，以协助墨西哥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墨西哥汇报，2008 年度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88.0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该缔约方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将该年度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9.376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已经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墨西哥明确承诺：

(a) 在 2009 年及其后各年份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敦促墨西哥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

4. 密切监测墨西哥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墨西哥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5. 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墨西哥，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作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XXI/21：2007年沙特阿拉伯未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的规定情况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从多边基金提供 2,378,485 美元，以协助沙特阿拉伯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沙特阿拉伯汇报，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对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269.8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请沙特阿拉伯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沙特阿拉伯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

4.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沙特阿拉伯，如果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作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

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XXI/22: 所罗门群岛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所罗门群岛汇报，2006年其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1.4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对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1.1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但是，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回应了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第XX/18号决定所载的关于对其超量消费进行解释的要求，汇报说其在2007年修正了《海关和消费法》，纳入了针对氟氯化碳进口的限制措施，因而未能在2007年之前正式适用这些措施；

3. 进一步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于2007年恢复了履约，并承诺从2008年起限制氟氯化碳的进口；

4.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进展；

XXI/23: 索马里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索马里于2001年8月1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虽然索马里的国家方案尚未得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但已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建议委员会核准该国家方案，

1. 索马里汇报，2007年其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79.5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对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36.2耗氧潜能吨，因此索马里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但是，注意到索马里汇报的2008年度氟氯化碳消费量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各项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根据第XX/19号决定的要求引入了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该制度已于2009年10月生效；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索马里明确承诺：

(a) 在2010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敦促索马里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6. 密切监测索马里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

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索马里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7. 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索马里，如果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XXI/24: 东帝汶作为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赞赏地注意到 东帝汶加入了《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案，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保护臭氧层，从而使《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成为首批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得到普遍参与的国际条约，

还注意到 臭氧条约将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对东帝汶生效，

认识到 东帝汶因在关键的淘汰日期前不久加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而面临的困难，

理解 东帝汶正致力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在限定的时间框架内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

1.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对贸易进行管制，以此协助新缔约方东帝汶控制向东帝汶出口的臭氧消耗物质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并鼓励东帝汶如第 XIX/12 号决定中所述参加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请执行委员会在审议东帝汶关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项目提案时，虑及该新缔约方的特殊情况：该缔约方可能会在逐步淘汰附件 A、B 和 E 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时遇到种种困难，执行委员会在审议项目提案时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但不妨碍各缔约方可能会对东帝汶的不遵守情况进行的审查；

3. 请各执行机构向东帝汶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便其开展体制增强活动，进行能力建设，收集数据以及编制国家方案和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并继续努力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在下一年向秘书处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的数据；

4. 请履行委员会在《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对东帝汶生效后，在处理东帝汶所面临的任何可能的不遵守情况时，考虑东帝汶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并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之前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汇报东帝汶的遵守情况，在该会议举行期间，本决定将会再次得到审议。

XXI/25: 2007年土库曼斯坦未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的规定的情况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

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提供 336,973 美元，以协助土库曼斯坦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土库曼斯坦汇报，2008 年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0.3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控制措施；

2. 请土库曼斯坦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土库曼斯坦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土库曼斯坦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

4. 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土库曼斯坦，如果其不能及时恢复遵守，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XXI/26：2007 年和 2008 年瓦努阿图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的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瓦努阿图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提供 88,020 美元，以协助瓦努阿图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还注意到，瓦努阿图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0.3 和 0.7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这些年份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控制措施；

2. 请瓦努阿图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瓦努阿图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瓦努阿图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

4. 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瓦努阿图，如果其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未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态；

XXI/27: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1. 赞赏地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9 年度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比利时、法国、加拿大、日本、瑞士、乌克兰以及美利坚和众国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并核可推选哥伦比亚、格林纳达、摩洛哥、纳米比亚、印度、沙特阿拉伯以及塞内加尔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均为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Javier Camago 先生（哥伦比亚）和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加拿大）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均为一年。

XXI/28: 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

开始讨论将于 2010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期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进行的一次评估的职权范围，并最迟于 2011 年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最终确定这些职权范围。

XXI/29: 体制加强

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决心恢复和保护臭氧层，

确认 多边基金的体制加强支助在获得和增强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使第 5 条缔约方能够遵守其关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承诺，

认识到 第 5 条缔约方在加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逐步淘汰甲基溴和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仍然需要面临的巨大工作量和未来的挑战，

确认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57/36 号决定将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底的体制加强项目的资金需求限制在目前的水平上，

认识到 这样的决定可能影响第 5 条缔约方处理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所涉复杂性的能力，

1. 促请执行委员会将用于第 5 条缔约方体制加强供资的财务支助延期至 2010 年以后；

2. 促请执行委员会尽快最终确定其为体制加强项目供资的考虑，同时考虑当前和新出现的各种挑战；

3. 建议执行委员会避免要求将体制加强供资仅仅纳入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中，而应允许第 5 条缔约方灵活选择是否这样做。

XXI/3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10 年 10 月在内罗毕的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二次会议，除非秘书处与主席团磋商后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

XXI/3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核可推选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和 Fresnel Arauj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第 XXI/32 号决定：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X/20 号决定，

注意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告；

认识到 自愿捐款是有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补充手段；

欢迎 秘书处以实际行动表明它正在继续高效地管理《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

1. 核准载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一的总额 5,329,104 美元的 2009 年度修订预算，以及总额为 5,400,398 美元的 2010 年度预算；并注意到其中所列的总额为 4,935,639 美元的 2011 年度拟议预算；

2. 授权秘书处于 2010 年度提用 1,123,465 美元，并注意到 2011 年度的拟议提用额为 658,706 美元；

3. 计及以上第 2 段所述提用款项，核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二中所列缔约方 2010 年度捐款总额 4,276,933 美元，并注意到其中所列 2011 年度的捐款总额为 4,276,933 美元；

4. 还核准各缔约方的 2010 年捐款应载列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

5. 授权秘书处将业务现金储备金保持在 2010 年预算 15% 的水平，用于支付信托基金的最后支出；

6.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付捐款及今后的捐款；

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情况下，请臭氧秘书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协商，以便选定最具成本效益的会议地点，同时考虑两个秘书处的预算。

十一、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215. 缔约方根据收到的报告草案，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通过了本报告。

十二、会议闭幕

216. 各方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晚 9 时 5 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经修订的 2009 年核准预算、2010 年核准预算以及 2011 年的拟议预算

		人工 /月	2009 年 (美元)	人工/月	2010年 (美元)	人工 /月	2011 年(美元)
10	项目人员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57,164	6	161,900	6	166,757
	1102 副秘书长 (D-1)	12	240,000	12	252,000	12	259,560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91,000	12	196,730	12	202,632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24,426	6	128,159	6	132,004
	1105 行政干事 (P-5) (由环境署支付)	12	0	12	0	12	0
	1106 数据库管理员 (信息系统和技术 - P4)	12	142,050	12	145,743	12	150,115
	1107 方案干事 (通信和信息 - P3) (由《维也纳公约》支付)	12	0	12		12	
	1108 方案干事 (监测和遵守 - P4) (由《维也纳公约》支付)	12	180,000	12	185,400	12	190,962
	1199 小计		1,034,640		1,069,932		1,102,030
	1200 顾问						
	1201 协助在数据汇报、分析和推动实施《议定书》方面的工作		40,000		40,000		40,000
	1299 小计		40,000		40,000		40,000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21,250	6	21,250	6	21,250
	1302 私人助理 (G-6)	12	26,625	12	26,625	12	26,625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维也纳公约》支付)	12	0	12	0	12	0
	1304 方案助理 (G-6)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7,573	6	17,573	6	17,573
	1305 信息助理 (G-6) (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6	16,295	6	16,295	6	16,295
	1306 文件办事员 (G-6)	12	25,560	12	27,560	12	27,560
	1307 数据助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 (G-7)	12	42,174	12	42,174	12	42,174
	1308 方案助理-资金 (G-7) (由环境署支付)	12	0	12	0	12	0
	1309 后勤助理 (G-4) (由环境署支付)	12	0	12	0	12	0
	1310 高级双语秘书 (G-6) (由《维也纳公约》支付)	12	0	12	0	12	0
	1320 临时助理	12	21,300	12	21,300	12	21,3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¹		539,455		873,704		487,915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一次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适用于2011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577,755		500,000		350,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100,000		100,000		100,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11,200	111,200	111,200
	1326	《蒙特利尔议定书》非正式磋商会议	10,000	10,000	10,000
	1399	小计	1,529,187	1,787,681	1,251,892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210,000	210,000	210,000
	1602	会议服务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5,000	15,000	15,000
	1699	小计	225,000	225,000	225,000
1999		组成部分合计	2,828,827	3,122,613	2,618,922
30		会议/出席会议组成部分			
	3300	出席会议支助费用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²	500,000	500,000	500,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来自第5条国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代表出席2011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费用）	387,000	350,000	45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37,000	300,000	3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000	125,000	125,000
	3306	非正式会议磋商	10,000	10,000	10,000
	3399	小计	1,379,000	1,305,000	1,405,000
3999		组成部分合计	1,379,000	1,305,000	1,405,000
40		设备和房舍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1500美元以下的物品）			
	4101	杂项消耗性用品（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2,000	22,000	22,000
	4199	小计	22,000	22,000	22,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辅件	10,000	10,000	10,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000	5,000	5,00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家具等等）	10,000	30,000	20,000
	4204	复印机	10,000	10,000	10,000
	4299	小计	35,000	55,000	45,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租金（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42,000	48,000	50,400
	4399	小计	42,000	48,000	50,400
4999		组成部分合计	99,000	125,000	117,400
50		杂项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运作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及其他（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5,000	25,000	25,000
	5199	小计	25,000	25,000	25,000
	5200	汇报费用			
	5201	汇报工作	55,000	55,000	55,000
	5202	汇报工作（评估小组）	15,000	15,000	15,000
	5203	汇报工作（对《议定书》的认识）	5,000	5,000	5,000
	5299	小计	75,000	75,000	75,000
	5300	杂项			
	5301	通信	46,000	46,000	46,000

	5302	运费	30,000	40,000	40,000
	5303	培训	7,000	10,500	10,500
	5304	其他（国际臭氧日）	10,000	10,000	10,000
	5399	小计	93,000	106,500	106,5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20,000	20,000	20,000
	5499	小计	20,000	20,000	20,000
5999		组成部分合计	213,000	226,500	226,5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4,519,827	4,779,113	4,367,822
		方案支助费用(13%)	587,577	621,285	567,817
		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5,107,404	5,400,398	4,935,639
		业务现金储备，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221,700	0	0
		预算总计	5,329,104	5,400,398	4,935,639
		提用的款项³	1,052,171	1,123,465	658,706
		缔约方的捐款	4,276,933	4,276,933	4,276,933

1 为该预算细目增加了 40 万美元，以支付《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讨论活动的费用，这些资金不提供给重新安排其他活动之用。

2 该预算细目支付所有技经评估组专家出席会议的费用，以便及时完成缔约方要求开展的工作。

3 为了维持 2011 年捐款水平的稳定，已设定提用金额。

针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经修订的 2009 年核准预算、2010 年核准预算以及 2011 年拟议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评论意见

人员构成 1101-1108	在所涉各项预提案的编制过程中采用了适用于 2010-2011 年度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计算办法。一旦获得有关工作人员费用的实际资料，将据此调整数字。未用承付款项通常返回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105	已对 1101 至 1108 的预算项目作了调整，以涵盖专业职位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福利方面的变化。
1105	行政干事员额继续由环境署从 13% 方案支助费用中提供经费。
顾问 - 1201	将继续要求协助汇报数据、更新出版物、翻译秘书处网页的重要专题报道，以及在秘书处维护完全互联的电子系统。此项目下的资金将转到 1100，以便在必要时设立或支助短期专业员额。
行政支助/人事	编制 2010-2011 年预算提案时，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 2008 年的标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费用。
1306、1308 和 1309	秘书处要求晋升三个行政支助/人事员额（一般事务人员职等）。这些职等的晋升对于确保各等级能与不断变化的责任

预算项目

评论意见

	相称，并确保工作人员在今后的关键年头中卓有成效、干劲十足。
1306	因为职责修订的缘故，提议将文件文员 (1306)的职等从 G4 晋升至 G6。鉴于秘书处日益需要提供技术性的服务，该职位的职责将涵盖文件记录以及信息技术工作。作出此晋升的财政影响很小，从 2010 年起，每年将增加的预算大约为 2000 美元。
1308 和 1309	提议将方案助理 – 基金 (1308)的职等从 G6 晋升至 G7，并将后勤助理(1309)的职等从 G3 晋升至 G4。这些员额的职等是 1998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上确定的。自那时以来，这些员额所承担的职责已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秘书处所服务的缔约方在增加，从 1998 年的 168 个增加到 2009 年的 195 个，另一方面，是因为技术的变革增加了行政工作量。晋升这两个职等并不会对缔约方产生财政影响，因为其经费是由环境署从 13%的方案支助费用中拨付的。
1310	双语秘书的员额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供资。
1320	秘书处继续要求为一般临时人员供资，特别面向下列领域：为会议编制文件、经常性网站开发和维护、档案和为与会者出席会议作出安排。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 1321–1326	<p>如果需要通过个体顾问人员或按照公司承包合同提供所需要的会议服务，可从会议服务预算细目项 (1321–1326) 之下为此结转必要的资金。</p> <p>现行会议服务费用系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p> <p>1321：拟议预算用于在 2010 和 2011 年每年在内罗毕或另一个联合国会场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p> <p>1322：2011 年的预算比 2009 和 2010 年的低，因为 2011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费用将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分享。</p> <p>现假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预备会议将于 2010 和 2011 年在内罗毕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如果会议不在内罗毕举行，则额外费用将由主办会议的政府承担。</p> <p>1323：2010 和 2011 年的预算分配将涵盖下列事项的费用：组织评估小组及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以及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评估小组成员的工作有关的通讯和其他杂项费用。</p> <p>1324：计划在 2010 和 2011 年各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将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具体构成情况提供相关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p>

预算项目

评论意见

	<p>1325: 计划在 2010 和 2011 年至少各举行两次为期三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 提供所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 并在这两年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p> <p>1326: 预定于 2010 和 2011 年在内罗毕各举行至少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以促进协助缔约方的工作, 并推动批准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p>
公务差旅费- 1601-1602	2010 和 2011 年的公务差旅费现保持 2009 年的水平。
会议/与会组成部分 - 3300	<p>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与会</p> <p>考虑到只给每个国家提供不超过一个人的差旅费, 并使用最适宜和最有利的经济舱机票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 因而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出席《公约》的各次会议的费用假定为每位代表每次会议 5,000 美元。</p>
3301	<p>2010 和 2011 年要求为参加评估小组会议的评估小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提供的预算保持 2009 年的水平。秘书处应继续使用本预算项目, 确保为所有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技经评估组重要专家供资, 以便及时完成缔约方要求的工作。如果在满足这些需求后, 还有资金剩余, 那么秘书处有权采用其认为是必要的方式, 灵活使用这样的资金, 以便及时完成缔约方要求的工作。根据缔约方的请求, 秘书处将就如何利用这一灵活性提供明细表。</p>
3302	2011 年的与会总费用按 80 名代表出席《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三次会议计算, 将全部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承担。2010 年, 预算分配与 2009 年的水平相同。
3303	2011 和 2011 年的与会费用都按 60 名代表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计算。
3304	与会费用是按照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 4 位主席团成员出席一年一次的主席团会议的每次会议的费用计算的。
3305	一年两次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费用的计算基础是,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8 位成员出席每次会议, 履行委员会邀请的 3 个或 4 个国家各自派出的一位代表出席每次会议。另外, 还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的履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每年三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供旅费。
3306	已经拨款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两位与会者参加

预算项目

评论意见

	2010 年和 2011 年有关若干《蒙特利尔议定书》关键问题的非正式磋商的部分会议，该磋商预计将在内罗毕举行。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消耗性设备 – 4101	鉴于通货膨胀，杂项消耗性设备的费用在 2010 年和 2011 年略有小幅增加。资源利用情况不断受到监督，以便保持低开支水平。
非消耗性设备 – 4203	已为 2010 年和 2011 年拨出额外资金，以便扩大计算机服务器容量来应对无纸化会议的需求及使秘书处能在必要时替换设备提供资金。
房舍 (租金) – 4300	2010 年和 2011 年房舍租金拨款已按联合国财务主计长建议的内罗毕租金增加费率拨出。
杂项构成部分	
设备操作和维修 – 5101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对设备操作和维修的拨款略有增加，以涵盖不断提高的服务器容量和工作人员的额外电脑需求而引起的维修费用的增长。
报告费用 (包括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 5201–5203	秘书处的一般报告费用在这些项目下列出。项目 5202 专门用于各评估小组的汇报工作。项目 5203 拨款少量金额用于与《议定书》提高认识运动相关的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杂费 – 通讯 – 5301	由于认真监督电子通讯资源并利用电子邮件来取代传真通讯，因而使秘书处在这一项目下保持较低的预算拨款。
运费和邮费 – 5302	2008 年该项目削减了 10,000 美元以显示秘书处与缔约方采用电子邮件发送函件和会议文件的承诺。在 2009 年拟议订正预算中，本预算项目减少一半，从 60,000 美元减为 30,000 美元，因为有更多缔约方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通讯和会议文件。但是，虽然邮寄和运送信函及会议文件的费用已大大减少，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全球电子通讯媒体的惠益，但必须预留运送无纸化会议相关必要设备所需的某些支出。
培训 – 5303	培训拨款将予以保持，以满足不断上升的培训需求，以及用于联合国在当前继续展开的人类资源改革方案的背景下提出的培训办法。
其他 (国际臭氧日) – 5304	2010 年和 2011 年，臭氧秘书处将继续向某些具体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筹备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附件二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 2010 和 2011 年度

各缔约方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捐款比额

依照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A/RES/61/237 号决议, 缔约方最高分摊百分比为 22%)

(单位: 美元)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及 22% 的上限并经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10 年度缔约方的捐款额	2011 年度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额
1 阿富汗	0.001	0.000	0.000	0	0
2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0	0.000	0	0
3 阿尔及利亚	0.085	0.000	0.000	0	0
4 安道尔	0.008	0.000	0.000	0	0
5 安哥拉	0.003	0.000	0.000	0	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7 阿根廷	0.325	0.325	0.324	13,853	13,853
8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9 澳大利亚	1.787	1.787	1.781	76,171	76,171
10 奥地利	0.887	0.887	0.884	37,808	37,808
11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0	0
12 巴哈马	0.016	0.000	0.000	0	0
13 巴林	0.033	0.000	0.000	0	0
14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15 巴巴多斯	0.009	0.000	0.000	0	0
16 白俄罗斯	0.020	0.000	0.000	0	0
17 比利时	1.102	1.102	1.098	46,973	46,973
1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19 贝宁	0.001	0.000	0.000	0	0
2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21 玻利维亚	0.006	0.000	0.000	0	0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0	0.000	0	0
23 博茨瓦纳	0.014	0.000	0.000	0	0
24 巴西	0.876	0.876	0.873	37,339	37,339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及 22%的上 限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 比额	2010 年度缔约 方的捐款额	2011 年度缔约 方的指示性捐款 额
26	保加利亚	0.020	0.000	0.000	0	0
27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0	0
28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29	柬埔寨	0.001	0.000	0.000	0	0
30	喀麦隆	0.009	0.000	0.000	0	0
31	加拿大	2.977	2.977	2.967	126,894	126,894
32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34	乍得	0.001	0.000	0.000	0	0
35	智利	0.161	0.161	0.160	6,863	6,863
36	中国	2.667	2.667	2.658	113,680	113,680
37	哥伦比亚	0.105	0.105	0.105	4,476	4,476
38	科摩罗法郎	0.001	0.000	0.000	0	0
39	刚果	0.001	0.000	0.000	0	0
4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4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00	0.000	0	0
42	科特迪瓦	0.009	0.000	0.000	0	0
43	克罗地亚	0.050	0.000	0.000	0	0
44	古巴	0.054	0.000	0.000	0	0
45	塞浦路斯	0.044	0.000	0.000	0	0
46	捷克共和国	0.281	0.281	0.280	11,978	11,978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49	丹麦	0.739	0.739	0.737	31,500	31,500
5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51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00	0.000	0	0
53	厄瓜多尔	0.021	0.000	0.000	0	0
54	埃及	0.088	0.000	0.000	0	0
55	萨尔瓦多	0.020	0.000	0.000	0	0
56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及 22%的上 限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 比额	2010 年度缔约 方的捐款额	2011 年度缔约 方的指示性捐款 额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58	爱沙尼亚	0.016	0.000	0.000	0	0
59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0	0.000	0	0
60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92	106,562	106,562
61	斐济	0.003	0.000	0.000	0	0
62	芬兰	0.564	0.564	0.562	24,040	24,040
63	法国	6.301	6.301	6.280	268,579	268,579
64	加蓬	0.008	0.000	0.000	0	0
65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66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0	0
67	德国	8.577	8.577	8.548	365,593	365,593
68	加纳	0.004	0.000	0.000	0	0
69	希腊	0.596	0.596	0.594	25,404	25,404
70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71	危地马拉	0.032	0.000	0.000	0	0
72	几内亚	0.001	0.000	0.000	0	0
7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74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75	海地	0.002	0.000	0.000	0	0
76	罗马教廷	0.001	0.000	0.000	0	0
77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0	0
78	匈牙利	0.244	0.244	0.243	10,400	10,400
79	冰岛	0.037	0.000	0.000	0	0
80	印度	0.450	0.450	0.448	19,181	19,181
81	印度尼西亚	0.161	0.161	0.160	6,863	6,863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180	0.179	7,672	7,672
83	伊拉克	0.015	0.000	0.000	0	0
84	爱尔兰	0.445	0.445	0.443	18,968	18,968
85	以色列	0.419	0.419	0.418	17,860	17,860
86	意大利	5.079	5.079	5.062	216,492	216,492
87	牙买加	0.010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及 22%的上 限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 比额	2010 年度缔约 方的捐款额	2011 年度缔约 方的指示性捐款 额
88	日本	16.624	16.624	16.568	708,595	708,595
89	约旦	0.012	0.000	0.000	0	0
90	哈萨克斯坦	0.029	0.000	0.000	0	0
91	肯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92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93	科威特	0.182	0.182	0.181	7,758	7,758
94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0.001	0.000	0.000	0	0
96	拉脱维亚	0.018	0.000	0.000	0	0
97	黎巴嫩	0.034	0.000	0.000	0	0
98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99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	0.062	0.000	0.000	0	0
101	列支敦士登	0.010	0.000	0.000	0	0
102	立陶宛	0.031	0.000	0.000	0	0
103	卢森堡	0.085	0.000	0.000	0	0
104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0	0.000	0	0
105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106	马来西亚	0.190	0.190	0.189	8,099	8,099
107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108	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109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0	0
1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11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112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113	墨西哥	2.257	2.257	2.249	96,204	96,204
1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115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116	蒙古	0.001	0.000	0.000	0	0
117	黑山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及 22%的上 限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 比额	2010 年度缔约 方的捐款额	2011 年度缔约 方的指示性捐款 额
118	摩洛哥	0.042	0.000	0.000	0	0
119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0	0
120	缅甸	0.005	0.000	0.000	0	0
121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122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123	尼泊尔	0.003	0.000	0.000	0	0
124	荷兰	1.873	1.873	1.867	79,836	79,836
125	新西兰	0.256	0.256	0.255	10,912	10,912
126	尼加拉瓜	0.002	0.000	0.000	0	0
127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0	0
128	尼日利亚	0.048	0.000	0.000	0	0
129	纽埃	-	0.000	0.000	0	0
130	挪威	0.782	0.782	0.779	33,333	33,333
131	阿曼	0.073	0.000	0.000	0	0
132	巴基斯坦	0.059	0.000	0.000	0	0
133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134	巴拿马	0.023	0.000	0.000	0	0
1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136	巴拉圭	0.005	0.000	0.000	0	0
137	秘鲁	0.078	0.000	0.000	0	0
138	菲律宾	0.078	0.000	0.000	0	0
139	波兰	0.501	0.501	0.499	21,355	21,355
140	葡萄牙	0.527	0.527	0.525	22,463	22,463
141	卡塔尔	0.085	0.000	0.000	0	0
142	大韩民国	2.173	2.173	2.166	92,624	92,624
1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144	罗马尼亚	0.070	0.000	0.000	0	0
145	俄罗斯联邦	1.200	1.200	1.196	51,150	51,150
146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1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148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比 额	计及 22% 的上 限并经调整后的 联合国分摊 比额	2010 年度缔约 方的捐款额	2011 年度缔约 方的指示性捐款 额
1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15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151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0	0
1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153	沙特阿拉伯	0.748	0.748	0.745	31,883	31,883
154	塞内加尔	0.004	0.000	0.000	0	0
155	塞尔维亚	0.021	0.000	0.000	0	0
156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157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158	新加坡	0.347	0.347	0.346	14,791	14,791
159	斯洛伐克	0.063	0.000	0.000	0	0
160	斯洛文尼亚	0.096	0.000	0.000	0	0
1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162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163	南非	0.290	0.290	0.289	12,361	12,361
164	西班牙	2.968	2.968	2.958	126,511	126,511
165	斯里兰卡	0.016	0.000	0.000	0	0
166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167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0	0
168	斯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0	0
169	瑞典	1.071	1.071	1.067	45,651	45,651
170	瑞士	1.216	1.216	1.212	51,832	51,832
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0.016	0.000	0.000	0	0
172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173	泰国	0.186	0.186	0.185	7,928	7,928
17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0.005	0.000	0.000	0	0
175	东帝汶					
176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177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1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并经过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计及 22% 的上限并经过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10 年度缔约方的捐款额	2011 年度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额
179	突尼斯	0.031	0.000	0.000	0	0
180	土耳其	0.381	0.381	0.380	16,240	16,240
181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0	0.000	0	0
182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183	乌干达	0.003	0.000	0.000	0	0
184	乌克兰	0.045	0.000	0.000	0	0
1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02	0.301	12,873	12,873
186	联合王国	6.642	6.642	6.620	283,114	283,114
18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188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26	937,746	937,746
189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0	0
190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0	0.000	0	0
191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19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200	0.199	8,525	8,525
193	越南	0.024	0.000	0.000	0	0
194	也门	0.007	0.000	0.000	0	0
195	赞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196	津巴布韦	0.008	0.000	0.000	0	0
	总计	102.500	100.339	100.000	4,276,933	4,276,933

附件三

关于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宣言

由以下各国做出的宣言：安哥拉、喀麦隆、加拿大、乍得、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帕劳、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瑞士、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美国、赞比亚。

意识到 科学家普遍同意，除非采取并立即实施更严厉的措施，否则气候变化将威胁到当前和未来各代，

目前气候变化的速度超过了之前的预期，对此表示关切，

铭记 某些被用于替代若干臭氧消耗物质的、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是强大的温室气体，正在导致气候发生变化，

强调以下事实：取代氟氯烃不一定需要依靠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还意识到 更加无害环境的替代物质和替代技术已经存在，或正在得到迅速发展；在一些部门，已经可以做到不使用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还意识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逐步减少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有力依据，它已经在一些目前使用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部门逐步淘汰了类似化学品，

强调需要 审查是否有可能合理修订《蒙特利尔议定书》，以纳入逐步减少生产和消费被选为受控物质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这一事项，并确保与《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进行适当地协调，包括充分汇报，

认识到 某些高全球升温潜能值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被包含在受《京都议定书》控制的温室气体之内；《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加以商定：既不将受控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排除在《气候公约》或《京都议定书》范围之外，又不影响它们的缔约方所作的各项现有承诺，

鼓励 所有国家在存在替代品的前提下，尽快考虑逐步减少生产和消费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同意 致力于鼓励和促进加速开发针对氟氯烃所有用途的无害气候的代用化学品、产品和技术，

同意 促进获得相关科学信息、研究成果和培训，并推动技术转让及其在所有第5条缔约方的实施，

同意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采取恰当措施限制使用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2009年11月8日，埃及，迦里卜港
